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河南中再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
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中再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 3月



电话：18037186059

邮箱：qheedcn@163.com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 226 号主楼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河南中再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完善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等相符性分析，据此明确厂址选择的环境可行性。	已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P1- P2、P4；已完善《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P29；已完善《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详见P16- P23；已明确厂址可行性分析，详见P30。
2	细化项目与备案的一致性分析；调查区域汽车保有量及现有拆解企业情况，进一步说明本项目规模的合理性；核实报废车辆储存场地面积及设备清单，分析其工艺装备水平。	已细化备案一致性分析，详见P32；已完善调查项目规模合理性，详见P34；已核实设备清单，详见P37- P39，已核实报废车辆储存场地面积合理性并分析工艺装备水平，详见P32、P41- P42；
3	核实废气污染因子及产生量，细化污染防治措施；核实危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已核实废气污染因子及产生量，细化污染防治措施，详见P66 - P70；已核实危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详见P90 - P91 。
4	细化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措施及地下水防渗措施；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监督检查清单及有关附图、附件。	已细化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详见P43- P44，已核实地下水防渗措施，详见P57 - P58 、P95 - P96 ；已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已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P61 ；已完善监督检查清单，详见P103 ；已完善附图，详见附图5- 附图7、附件6 。

已按意见修改完成

王震

2025年3月6日

打印编号: 17369330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00m 51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中再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中再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MADX53F28H		
法定代表人（签章）	马会斌		
主要负责人（签字）	许奇凡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许奇凡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K15H2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秦琴	201805035410000029	BH 032141	秦琴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秦琴	全文	BH 032141	秦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6K15H2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中再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秦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4100000029，信用编号BH03214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秦琴（信用编号BH03214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₂₎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K15H2U

名称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226号
主楼3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碳减排、
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5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秦琴

证件号码：410305198605210520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5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41000002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05198605210520		
社会保障号码	410305198605210520		姓 名	秦琴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市本级)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2204	
(市本级)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2204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6		202204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4		-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5		-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5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6-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756	●	3756	●	3756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1-1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中再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1221-04-05-1041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奇凡	联系方式	13273091252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会盟路与 241 省道交叉口东北角		
地理坐标	(经度 111 度 48 分 20.501 秒, 纬度 34 度 45 分 29.5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内容如下：		

①规划范围

《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面积共计1358km²，下辖6个镇；其中中心城区规划面积66.13km²，包含城关镇、仰韶镇、陈村乡部分区域。

②规划年限

规划目标年2035年，近期目标年2025年，远景展望年2050年。

③发展定位

仰韶文化与华夏历史文明展示窗口；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带重要战略支撑；资源转型创新示范基地；“洛三”深度融合发展示范区。

④统筹规划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共360.07平方公里(54.01万亩)，占全县国土面积的26.51%，渑池县永久基本农田在各个乡镇均有分布。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行为均不得占用。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共208.83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的15.38%，池县生态保护红线形成以韶山生态保护屏障为主的生态红线空间。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共40.49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的2.98%，渑池县应严格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促进城镇建设向开发边界内集中。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边界内新增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应严格限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项目应优先在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内选址。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会盟路与241省道交叉口东北角，位于《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内，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占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与渑池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规划图的位置关系见附图；项目位于渑池县再生金属产业园，根据项目土地证以及渑池县自然资源局开具的证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内容。

2、本项目与三门峡渑池县“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可知，本项目不在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渑池县2023年环境质量报告书》，其中PM_{2.5}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目前渑池县正在实施《渑池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开的《2023年三门峡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3年涧河塔尼断面水质在2月及5月部分因子出现超标现象，2023年其他各月份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随着《渑池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通过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等举措的实施，涧河水质将得到逐步改善。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油液抽取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汽车拆解过程中的颗粒物废气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场地冲洗废水经气浮+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区域地表水体的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各项环保措施均能满足环保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并配套环保治理措施，且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本项目占地面积13000m²，根据项目土地证及渑池县自然资源
--

局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对土地资源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

水资源：本项目建成后水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供应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

能源资源：能源主要为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电。

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土地、水、能源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会盟路与241省道交叉口东北角，通过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对项目进行研判分析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渑池县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122120002。其管控要求如下：

表 1-1 三门峡渑池县城镇重点单元管控清单对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编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渑池县城镇重点单元	ZH41122120002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符合
			2、鼓励该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本项目位于渑池县再生金属产业园，根据项目土地证及渑池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力行业燃煤锅炉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不涉及	/
			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仅车间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不含重金属。	符合
			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实现平原地区散煤取暖基本清零，开展城市清洁行动，	不涉及	/

				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1、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不涉及	/
				2、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为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高关注地块。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

3、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9. 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项目已在澠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1-411221-04-05-104164，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符合性分析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于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该办法相符情况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规定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1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公司将按照省商务厅关于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的要求，取得资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为资质审定的书面材料之一。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对于进厂的报废机动车出具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规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同时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符合
	3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明确进厂报废机动车来源，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符合
	4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暂存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作为废金属外售。	符合
	5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如：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电线、陶瓷、泡沫、纤维、座椅，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可出售。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公司做好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符合
	7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拆解过程中废油液挥发废气经集气罩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外排，切割粉尘在密闭车间内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外排；项目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在危废库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可满足《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			

令第 715 号) 的相关要求。

(3)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相符性分析

为了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保护环境,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对企业的要求,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公司将按照省商务厅关于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的要求, 取得资质,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为资质审定的书面材料之一。	/
回收拆解行为规范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时, 应当核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 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信息, 并收回下列证牌: (一)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 机动车行驶证原件; 机动车号牌。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核对报废机动车的车辆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实车信息是否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一致。 无法提供本条第一款所列三项证牌中任意一项的, 应当由机动车所有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机动车所有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代办的, 还需提供受委托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机动车所有人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 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	公司做好报废机动车进厂登记管理, 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信息, 并核实是否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一致。对于无法提供三项证牌中任意一项的, 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于机动车所有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代办的, 要求提供受委托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机动车所有人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 要求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	符合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 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 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 机动车拆解后, 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 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	报废机动车按要求进厂后, 公司即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 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 机动车拆解后, 上传拆解后照片。厂区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的拆解场所, 设置监控视频并与公安系统联网。同时, 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符合

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对于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电动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于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公司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符合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已经打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当予以作废。	明确进厂报废机动车来源,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司将不进行回收拆解处理。	符合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所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公司将在资质认定的场地内进行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所有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均进行拆解处理,可回收利用的部件,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后出售。厂区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的拆解场所,设置监控视频并与公安系统联网。	符合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符性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的相关要求并拟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符合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项目拆解过程中废油液挥发废气经集气罩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外排,切割粉尘在密闭车间内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外排;项目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浉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在危废库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待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按要求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
回收利用行为规范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公司将建立台账,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符合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对于可再利用的“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公司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企业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符合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项目拆解的“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符合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 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五大总成”以外能够继续使用的零部件，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后出售。同时，公司将建立台账，如实记录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可满足《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的相关要求。

（4）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拆	1	企业所在地区（地级市）类型依据年机	根据《2023 年三门峡市国	符合

解 产 能		动车保有量确定,企业数量依据地区年总拆解产能确定。地区年总拆解产能按当地年机动车保有量的 4%~5%设定。 (I档 500 (含) 万辆以上; II档 200 (含) -500 万辆; III档 100 (含) -200 万辆; IV档 50 (含) -100 万辆; V档 20 (含) -50 万辆; VI档 20 万辆以下)。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年末全市民用汽车保有量 41.64 万辆”,项目所在地地区类型为V档。														
	2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表 2 要求。表 2 中单个企业年拆解产能标准车型为 GA 802 中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换算,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 1.4 吨。 表 2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 <table><tr><td>地区类型</td><td>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 (万辆)</td></tr><tr><td>I 档</td><td>3</td></tr><tr><td>II 档</td><td>2</td></tr><tr><td>III 档</td><td>1.5</td></tr><tr><td>IV 档</td><td rowspan="2">1</td></tr><tr><td>V 档</td></tr><tr><td>VI 档</td><td>0.5</td></tr></table>	地区类型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 (万辆)	I 档	3	II 档	2	III 档	1.5	IV 档	1	V 档	VI 档	0.5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渑池县,地区类型属于V档类型,本项目拟建设年拆解能力为 10000 辆废旧车辆,可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及单个企业最低拆解产能 (1 万辆) 的要求。	
	地区类型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 (万辆)															
I 档	3																
II 档	2																
III 档	1.5																
IV 档	1																
V 档																	
VI 档	0.5																
场 地 建 设	1	a)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b) 符合 GB 50187、HJ 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c) <u>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u>	a)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会盟路与 241 省道交叉口东北角,根据项目土地证及渑池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b) 本项目位于渑池县东侧,根据项目土地证及渑池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项目周边工业用地共计 138.07 亩,项目仅占用其中的 13000m²,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城市居民区、商业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也不在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c) <u>本项目位于渑池县再生金属产业园内。</u>	符合													
	2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 (占地面积) 应满足如下要求: a) I—II 档地区为 20000m², III—IV 档地区为 15000m², V—VI 档地区为 10000m²; b) 其中作业场地 (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 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本项目所在地为V档地区,占地面积为 13000m²,其中作业场地为 8000m²,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780 0m²) 满足用地标准。	符合													
	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	根据项目土地证及渑池县	符合													

			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应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满足《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 年 5 月 11 日）中第 42 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设用地标准，场地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的要求。	
		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本项目建筑包括拆解预处理车间、拆解车间、贮存区和办公室区等，其中拆解预处理车间、拆解车间、废旧汽车贮存区域及固废贮存区均按照规定进行硬化和防渗措施。满足《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符合
		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拆解预处理车间、拆解车间均为封闭车间，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符合
		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 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 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贮存区应包括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可用零部件回收贮存区及固体废物暂存间，固体废物暂存间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符合
		7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以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a) 本项目设有动力蓄电池和预处理区用于拆卸动力蓄电池专用场地。场地内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厂区内设有防腐防渗事故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以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 本项目电动汽车贮存区单独管理，且保持通风； c) 本项目动力蓄电池贮存区设置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	符合

设施 设备		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 本项目动力蓄电池拆卸区域进行绝缘处理。	
	1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车辆称重设备；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总成拆解平台；气动拆解工具；简易拆解工具。	本项目应具备拆解设施如下：车辆称重设备、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具备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具备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建设1条精细化拆解生产线。	符合
	2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应急救援设备；	本项目具备安全气囊拆除、贮存和引爆装置，消防、应急救援设备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要求。	符合
	3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a) 满足 HJ 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b)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c)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d)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本项目厂区设置气浮+沉淀进行油水分离，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等分类贮存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机油滤清器贮存于密闭容器内、与铅酸蓄电池分类储存。	符合
	4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安装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符合
	5	I—II 档地区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高效拆解设施设备： 精细拆解平台及相应的设备工装； b) 解体机或拆解线等拆解设备； c) 大型高效剪断、切割设备； d) 集中高效废液回收设备。	本项目为V档地区，项目建设一条精细化拆解生产线进行报废机动车的拆解。	符合
	6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a) 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 b)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c) 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d)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e) 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f) 绝缘气动工具； g) 绝缘辅助工具； h)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I) 放电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置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绝缘气动工具；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放电设施设备，并配备绝缘工作服、绝缘工具等。	符合
	7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设施设	符合

			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本项目技术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专业技能均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	符合
	技术人员	2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并配备3名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按照相关指导进行拆解。	符合
	信息管理	1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 a)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b) 将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 c)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代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本项目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照规范要求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废物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符合
		2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	本项目建成后安装电子监控系统，能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保存信息不低于1年。	符合
	环保要求	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 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拆解过程满足《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所规定的拆解报废	符合

				机动车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于厂区危废间暂存，由专人进行管理，并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3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噪声排放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要求。	符合
	回收技术	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及时堵漏，并用吸油毡处理泄漏的废油液，废吸油毡作为危废处理。	符合
		2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检查报废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动力蓄电池出现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情况的，进行绝缘处理。	符合
	贮存技术	1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允许叠放。	所有车辆均平放，电动汽车在拆卸动力蓄电池后再进行叠放。	符合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拆卸。	建成后，小型机动车叠放不超过 3 层，且叠放高度均满足要求。大型车辆单层平放置。厂区不设框架结构存放。	符合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建成后，电动汽车存放于待拆解新能源汽车贮存区，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符合
		2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入场电动汽车经检查动力蓄电池无损害后放置，破损的进行及时处理隔离贮存。	符合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 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建设按照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进行。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识别，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均按 GB15562.2 进行识别，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均符	符合

			混放。	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无混合、混放。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严禁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分类于厂区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制冷剂进行分类回收，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符合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或热源。	废弃电器、电池贮存场地无明火或热源。	符合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各容器和装置均防漏和防洒溅，安全气囊及时于引爆间进行引爆。	符合
			对拆解后的所有废物及可用零部件、材料进行分类贮存和标识。	拆解产生的废物分为可用零部件和其他材料等，并分类贮存，做好标识。	符合
		3	回用件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本项目回用件进行清洁处理后，暂存于封闭暂存区域内。	符合
		4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本项目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符合
	拆解技术的一般要求	1	应严格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符合
		3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培训或技术指导，制定拆解方案，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售给具有资质的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企业进行处理，禁止进一步拆解。	建成后该企业按规定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培训或技术指导，并制定拆解方案，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于厂区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4	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及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拆解方法可分别参见附录 B 和附录 C。	拆解程序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符合
	拆解要求	传统燃料机	1 拆解预处理：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	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预处理严格按照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进行。	符合

	动 车		应低于 90%；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拆除铅酸蓄电池；拆除油箱和燃料罐；拆除机油滤清器；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2	拆解技术要求：拆除玻璃；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拆除橡胶制品部件；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传统燃料机动车的拆解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符合
	电 动 汽 车	1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价其安全状态；断开动力蓄电池电源；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应低于 90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电动汽车的预处理和拆解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符合
		2	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可满足《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相关要求。				
<u>（5）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u>					

符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要求
4. 总体要求	4.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建设单位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规范要求配置各项污染及环境风险治理设施保证运行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符合
	4.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选址未涉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4.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项目租赁场地集中运营报废机动车拆解，作业场地包括贮存和拆解场地)符合规范要求，场地内的拆解车间、成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均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符合
	4.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 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符合
	4.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建设单位报废机动车拆解严格按照《汽车拆解指导手册》拆解。	符合
	4.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 B22128 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场地内的拆解车间、成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均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均进行防渗处理，满足 GB50 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建设单位可做到不露天拆解、不露天堆放。	符合
	4.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已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并订购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可做到“三同时”环境管理	符合

			制度。	
		4.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实施。	符合
		5.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c) 铅蓄电池拆卸区；d) 电池分类贮存区；e) 拆解区；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g) 破碎分选区；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i) 危险废物贮存区。	项目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符合规范要求，场地内设拆解车间、成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和办公区（依托），符合规范对功能区的设置要求。	符合
	5.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5.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 185 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腐、硬化及绝缘处理。 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a) 项目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按照要求进行功能划分，其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项目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功能分区均具有明显的标识。 c) 项目对拆解车间、报废机动车停放区、成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等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处理，符合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 项目对拆解车间、报废机动车停放区、成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等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e) 项目拆解车间采用钢结构封闭厂房，符合规范要求。 f) 项目不设置破碎分选区。 g) 危险废物贮存于专用容器内，并采取防腐、防渗、耐酸地面及泄漏收集等措施，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h)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实施，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分别暂存不同属性的危险废物。 i-j) 项目预处理区、拆解区、贮存区采取防腐、防渗、耐酸地面及泄漏收集等措施。	符合

			k) 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别放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危险废物贮存区设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各类废油废液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5.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场地内道路均硬化,配置有专门人员维护,确保运行期间无破损。	符合
		5.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1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严格按照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要求进行全厂管网建设,根据污水性质,场内排水划分为污水和雨水排水系统。本项目初期雨水、地面清洗水经气浮+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区内按照 GB/150483 的要求设置 15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符合
6.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6.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项目配置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项目有配备汽车空调制冷剂的收集装置等密闭容器。废油液抽取有机废气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6.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机动车进场后经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部件将采取堵漏的方式防止废液漏出,并放置于专门规定的区域存放,对于破损车辆优先进行拆除,避免堆放期间的泄漏情形发生。	符合
		6.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项目配置有专用废油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油液的专用密闭容器;项目配备有制冷剂的收集装置等密闭容器;项目配置有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	符合

			破损等情形的，第一时间由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6.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项目设有专门的动力蓄电池贮存区，不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符合
		6.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严格按照拆解手册进行拆解，不对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及熔炼处理	符合
		6.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本项目严格按照拆解手册进行拆解，不对拆解过程中的废电线电缆和其他废物进行焚烧处理。	符合
		6.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其他不可利用物（未分选出来的或难以利用的碎玻璃、塑料橡胶、棉和纤维等）分类妥善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定期外售。	符合
		6.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别放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设有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危险废物贮存区设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各类废油废液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符合
		6.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项目不进行废铅蓄电池拆解，废铅蓄电池拆解后在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破损的铅蓄电池采用耐酸的密闭容器进行单独密闭储存，防止电解液泄漏。	符合
		6.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分别出售或交由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处置。	符合
		6.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项目拆解产物为产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后定期出售或交由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处置。项目不涉及进一步拆解和二次加工。	符合
		6.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项目配置有专用废油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油液的专用密闭容器；项目	符合

7. 污 染 物 排 放 要 求			有配备制冷剂的收集装置等密闭容器。	
		7.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报废机动车贮存区初期雨水经“调节池+气浮+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7.2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7.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7.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7.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应要求。 7.2.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1、废油液抽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实施。 2、本项目颗粒物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实施。 3、本项目不产生恶臭 4、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实施，项目将产生的废制冷剂，利用冷媒回收机回收后妥善保存，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区，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7.3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7.3.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7.3.2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7.3.3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7.3.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实施，项目拟通过厂房的优化设计，有效降低生产噪声影响，使生产噪声达标排放。为了有效降低生产车间的噪声影响，建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①尽可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②安全气囊置于引爆间内密闭引爆，能阻隔噪声的传播，属于突发性噪声，同时保证项目工作不在夜间进行；③拆解剪切、切割等拆解工作产生的噪声可经过车间墙体隔声；④定期维护和保养设备。 项目声环境保护措施均为工业噪声环境治理措施常见方式符合现阶段环境管理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声环境影响的环境治理措施，做到运行期	符合

			间不扰民。	
		7.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	符合
企业环境	8.1 固体废物 8.1.1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管理要求 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8.1.2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1、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实施，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2、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实施，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符合
	8.2 环境监测要求 8.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8.2.2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8.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1、建设单位拟根据环评报告要求，建立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公布监测结果和归档。 2、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监测方案实施自行监测和应急监测。 3、建设单位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拟委托具有相应监测资质的检测单位监测。	符合
	8.3 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		项目员工专业涵盖拆解作	符合

	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外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业、环保、安全操作等，定期开展环保培训，相关岗位的操作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符合规范要求。	
	8.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要求，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可满足《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与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浉池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浉池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浉池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浉池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浉环委办[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6 月 22 日浉池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浉池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浉池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浉池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浉池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浉环委办[2024]4 号）；项目与浉环委办[2024]4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浉环委办[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浉池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 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 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含 VOC 原辅材料；油液排空时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较小，在预处理平台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	符合

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监测与修复,推动化工行业积极与已建成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平台联网。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排放要求;企业建成后设置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更换记录台账,对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进行记录,并保留台账记录。	
《浉池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以涉危涉重企业、工业园区等为重点、强化应急设施建设。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健全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加强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以及“一废一品一库”环境风险调查,完善上下游、跨区域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强化重点区域污染监控预警,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汛期有关部门联防联控,防范水环境风险。	本项目废水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尾矿库项目。厂区雨污分流,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气浮+沉淀”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废水一起经总排口排入浉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同时企业设置事故池,对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进行收集,能够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	符合
《浉池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危废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浉池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发展。推进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新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 3 吨以下叉车使用新能源叉车。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浉池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浉池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浉池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浉池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2)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废机动车加工处理”类项目,经查项目类别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确定的		

39 项重点行业和 2024 年河南省确定的 12 项重点行业。本项目建设内容《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涉 VOCs 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所示，通用涉 PM 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所示。

表 1-7 本项目通用涉 VOCs 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行业。	符合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废油液抽取采用密闭设备，抽取后采用密闭容器储存；项目切割过程使用乙炔，采用密闭钢瓶贮存；设备保养使用液压油密闭储存。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废油液、废制冷剂均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1、不涉及 2、项目废油液抽取产生的 VOC 废气、危废间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废气浓度为 6.43mg/m ³ ，能够满足要求（不高于 30mg/m ³ ）。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气按年进行跟踪监测，不设置在线监测设施。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风量为 7000m ³ /h，且初始排放速率较低，无须设置 NMHC 在线监测设施。2、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牌、二维码、采样平台、采样孔，并按照要求对污染源开展跟踪监测；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 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 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 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 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区除绿化区域外， 均进行硬化，并按照要求进行 分区防渗。厂区道路定期 清扫、洒水。	符合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 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 文件；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3.一 年内废气监测报告；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 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 样平台、采样孔。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 保档案。	符合
	台账 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 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 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 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 等）；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 电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台 账记录。（不涉及项目不再 进行台账记录）	符合
	人员 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 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 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 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 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 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 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 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 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 机械。	项目建成后使用规定的运 输车辆进行运输。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 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 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 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 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 （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 工台账。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不采用 载货车辆运输，因此拆解产 物日均出货量为 101.5 吨。 同时报废车辆入场需进行 检查登记、并将信息录入 “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 用服务”平台及“新能源汽车 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 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 台”。	符合
表 1-8 本项目通用涉 PM 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 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本项目	是否 符合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行业。	符合
	物料装卸	1.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装卸	/
	物料储存	1.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储存； 2、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按要求张贴标识，并建立台账。危废间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1.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转移和输送。	/
	工艺过程	1.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拆解过程中进行切割、剪切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放浓度能够满足PM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³的要求。	符合
	成品包装	1. 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产品包装	/
	排放限值	PM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³；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拆解过程中进行切割、剪切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放浓度能够	符合

			满足PM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³ 的要求。	
	无组织管控	1.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 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 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2项目袋式除尘器进行封闭卸灰，除尘灰在厂区内密闭/封闭储存；3不涉及	符合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不涉及	/
	厂容厂貌	1.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 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 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区除绿化区域外，均进行硬化，并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	符合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 电力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不涉及项目不再进行台账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 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 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	项目建成后使用规定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符合

	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不采用载货车辆运输，因此拆解产物日均出货量为101.5吨。同时报废车辆入场需进行检查登记，并将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平台”及“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	符合								
从以上分析中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通用涉PM、VOCs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相符。 （3）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中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td><td>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td><td>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渑池县再生金属产业园区内。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已在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1-411221-04-05-104164。</td><td>相符</td></tr></table> 4、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义马市石门地下水井群，距离为5.147km。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的通知》（豫政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渑池县再生金属产业园区内。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已在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1-411221-04-05-104164。	相符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渑池县再生金属产业园区内。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已在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1-411221-04-05-104164。	相符								

办〔2007〕125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 号），该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选址可行性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位于《浉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位于浉池县再生金属产业园，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浉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峡浉池县“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 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关要求；项目位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建设符合浉池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绩效分级的相关要求。项目非两高项目，项目位置位于浉池县再生金属产业园，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本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汽车销售量的增加，废弃汽车的数量也在逐年增加，废弃汽车不仅占据了大量空间，还对环境造成了污染和资源浪费。汽车拆解项目可以将废弃汽车中的有用零部件和废旧金属进行回收和再利用，减少环境污染，节约资源。拆解出的零部件和材料经过加工处理后可再次利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因此，为顺应市场需求，河南中再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在三门峡市渑池县会盟路与 241 省道交叉口东北角新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该项目已在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 2411-411221-04-05-104164。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原址为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2010 年破产注销，2010 年至今该场地未建设其他项目。2024 年，河南中再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租赁项目场地进行项目建设（租赁证明见附件 4），经现场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目前尚存部分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一栋、废弃车间一栋、废弃单层联排小房间 6 间、废弃空置筒仓 4 个。2019 年，河南宇堂高科技环保有限公司拟在该场地建设年产 20 万立方粉煤灰加气砌块项目（项目环评批复渥环审（2019）42 号），后因市场原因及场地租赁问题不再建设，不再建设证明见附件 7。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中的废机动车加工处理”，该类别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次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中再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2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会盟路与 241 省道交叉口东北角
3	性质	新建
4	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
5	劳动定员	45 人

6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单班制
7	生产规模	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10000 辆

本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备案内容	本次工程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中再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河南中再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总投资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相符
占地面积	13000m ²	13000m ²	相符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渑池县会盟路与 241 省道交叉口东北角	三门峡市渑池县会盟路与 241 省道交叉口东北角	相符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购置改造办公楼一栋，改(扩)建厂房两栋，建设汽车拆解车间、报废机动车堆放场、拆解后物料分类堆放场及其他环保、公辅设施。主要生产设施有：双工位预处理平台、废油液存储系统、氟利昂回收装置、安全气囊引爆装置、放电仪、移动式液压剪、等离子切割机、汽车拆解机、空压机、冷干机及废气处理等设备，确定项目主要的产品为：五大总成(包括二期修复再制造)、零部件的可梯级利用、废钢铁、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橡胶回收、废旧塑料回收、废旧电池回收。 建设规模：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10000 辆。	建设内容：依托现有办公楼一栋，改建现有厂房一栋、新建厂房一栋，建设汽车拆解车间、报废机动车堆放场、拆解后物料分类堆放场及其他环保、公辅设施。主要生产设施有：双工位预处理平台、废油液存储系统、氟利昂回收装置、安全气囊引爆装置、放电仪、移动式液压剪、等离子切割机、汽车拆解机、空压机、冷干机及废气处理等设备，确定项目主要的产品为：五大总成、零部件的可梯级利用、废钢铁、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橡胶回收、废旧塑料回收、废旧电池回收。 建设规模：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10000 辆。	本次工程产品主要为五大总成及其他可利用资源，不涉及五大总成修复再制造，其他均相符。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拆解预处理车间	依托场地内现有废弃车间进行改造,改造后车间为砖混+钢结构,主要设置车间规格为 68m×26.9m×6.5m,面积 1829.3m ²	改造
		拆解车间	在拆解预处理车间西侧新建拆解车间,新建车间为钢结构,主要放置报废机动车精细化拆解生产流水线,车间规格为 68m×18m×12m,面积 1292m ²	新建
		办公楼	依托场地内现有一栋 4 层办公楼,砖混结构,办公楼	依托现

			50.53m×15.83m×12m	有
2	储运工程	贮存场地	在办公室、车间周围区域空地设置贮存场地，贮存场地面积约 4880m²	新建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澠池县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新建
		供电	由澠池县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污水经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由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涧河。	
		压缩空气	本次工程新建 1 套空气压缩机+储气罐为废液抽排系统、冷媒回收系统提供压缩空气，压缩空气供应的最大流量为 1000m³/min。	
4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拆解预处理过程中废油液挥发废气经集气罩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切割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	新建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由厂区办公楼现有的 15m³ 化粪池进行处理；生产废水主要含油，经过气浮+沉淀进行处理；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由厂区废水排放口进入市政管网后一起进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涧河。	化粪池依托现有；气浮+沉淀新建
		固废	设置一个 5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拆解下来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车间设置密闭的可利用零部件展示区域。	新建
			设置 200m² 的危废暂存间（设置隔间），危险废物分隔间分区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改造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新建
5	辅助工程	事故池	设置一座 350m³ 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	新建
		初期雨水收集池	设置一座 15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气浮+沉淀设施”处理后排放。	

3、产品方案

3.1 拆解能力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地区年总拆解产能按当地年机动车保有量的 4%~5% 设定。（I 档 500（含）万辆以上；II 档 200（含）-500 万辆；III 档 100（含）-200 万辆；IV 档 50（含）-100 万辆；V 档 20（含）-50 万辆；VI 档 20 万辆以下）。对于单个企业最低拆解产能要求，单个企业年拆解产能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 1.4t（小型机动车和新能源机动车），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见下表。

地区类型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万辆）
------	-----------------

I 档	3
II 档	2
III 档	1.5
IV 档	1
V 档	
VI 档	0.5

根据《2023 年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年末全市民用汽车保有量 41.64 万辆，其中民用轿车保有量 23.09 万辆”，项目所在地地区类型为V档，根据项目备案，年拆解 10000 辆报废机动车完全满足《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对于单个企业最低拆解产能要求。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渑池县，根据调查，目前三门峡汽车拆解企业有：三门峡市交投再生资源环保有限公司、河南中科均新循环经济技术有限公司、三门峡龙洋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三门峡绿汇机动车回收有限公司、卢氏县顺玺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三门峡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渑池报废汽车回收网点等，目前三门峡市交投再生资源环保有限公司取得省商务厅报废汽车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年拆解 2 万辆报废机动车。渑池县无获得资质认定的汽车拆解企业，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取得汽车拆解企业资质，能够填补渑池县汽车拆解行业的空白。

本项目报废汽车分类进行预处理，后进入报废机动车精细化拆解生产流水线进行后续拆解。报废机动车精细化拆解生产流水线全长 50 米，宽 8 米（环形地轨），高 6.5 米，共分为 8 个工位，一条流水线上作业，单班设计拆解能力 25-50 辆，工作 300 天，一年能拆解汽车 7500-15000 辆。项目产线能力能够满足拆解产能要求。

具体拆解回收类别及数量见表 2-5。

表 2-5 拆解回收类别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辆）	备注
1	传统燃料汽车（小型车）	6000	出租车、轿车、越野车等乘用车
2	传统燃料汽车（大型车）	2000	废旧载重卡、挂货车、公共客车
3	新能源汽车	1000	纯电动、燃料电池汽车
4	摩托车	1000	废旧两轮、三轮车
合计		10000	--

3.2 拆解重量

本项目拆解车辆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6 报废汽车拆解重量一览表

车辆类型	平均重量 (t/辆)	数量 (辆)	总重量 (t)
传统燃料汽车 (小型车)	1.4	6000	8400
传统燃料汽车 (大型车)	10.0	2000	20000
新能源汽车	1.81	1000	1810
摩托车	0.1255	1000	125.5
合计		10000	30335.5

3.3 各类型报废汽车拆解明细

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拆解所得的废弃物同时也是本项目的主要产品。

因此，项目产品方案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物品和零部件，即本项目的产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各种液体和零部件等。建设单位将各种类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根据其用途、性质进行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处置，部分不可利用一般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报废机动车及拆解零部件的清洗，无清洗产生的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根据《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贝绍轶主编 2012 年第 2 版）及相关统计数据，经类比相关资料，各类汽车拆解产生的物品见下表。

表 2-7 项目报废汽车拆解系数一览表 **单位：kg**

序号	车型	传统燃料汽车 (小型车)	大型车传统燃料汽车 (大型车)	新能源汽车	摩托车	备注
1	钢材	860	7500	1140	43.5	发动机、车门、车身、悬架等
2	有色金属	153	700	16.2	40	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齿轮、轴承等
3	废塑料	99	550	69.9	7.5	保险杠、仪表盘、中控等
4	废橡胶	68.4	200	50.8	18.3	轮胎、减震橡胶
5	废玻璃	64.8	195	29.36	/	车窗、前后挡风等
6	废织物	27	162	16.2	7	汽车座椅、安全带等相关织物
7	废铅酸蓄电池	27	20	/	3	辅助电池
8	废旧动力蓄电池	/	/	350	/	动力电池

9	废安全气囊 (引爆后)	1.8	1	1.5	/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10	各类废油废液	5.4	15	5.3	0.2	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防爆剂
11	废空调制冷剂	1.26	2	0.33	/	空调系统
12	废电路板	5.25	21.8	2.7	0.9	中控系统、控制系统
13	废尾气净化装置	1.44	2	/	0.2	尾气处理装置(含催化剂)
14	废机油滤清器	2.7	2	/	0.5	含油废滤芯
15	废电线电缆	11.75	19	16.04	0.9	线路系统
16	废石棉	0.2	0.4	0.2	/	拆解报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产生的
17	废陶瓷泡沫	10.3	60.2	5.16	/	陶瓷主要产生于活塞、汽缸套、配气机构、传感器、减振器等；泡沫主要产生于车身和车骨架的夹层材料等
18	可用零部件	25.05	468.4	105.61	2.5	五大总成及完好的螺丝螺母、车灯、车轴、气门、曲轴等
19	废油箱	35	80	/	0.8	油箱
20	废电容器	0.5	1	0.5	0.1	电容器
21	含汞废物	0.15	0.2	0.2	0.1	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22	废液化气罐	20	/	/	/	约5%左右报废汽车含液化气罐
合计		1420	10000	1810	125.5	/

3.4 拆解后产品方案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培训或技术指导，制定拆解方案，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

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交售给具有资质的蓄电池回收利用企业进行处理，禁止进一步拆解。

表 2-8 汽车拆解产生的物品一览表

固废类别	拆解物种类	预计产量 (t/a)	处置方式
可利用资源	钢铁	21343.5	按流程拆解、分类收集、回收利用，按一般固废管理
	有色金属	2374.2	
	废橡胶	879.5	
	废电线电缆	125.44	
	废塑料	1771.4	
	废玻璃	808.16	
	可用零部件	1195.21	
一般固体废物	废旧动力蓄电池	350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14.3	
	不可利用材料（废织物、废陶瓷泡沫等）	696.56	由环卫部门一同清运
	废液化气罐	120	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空调制冷剂	11.89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	2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油箱	370.8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12.84	
	废电路板（含废电容器）	84.3	
	废油液	67.9	
	废机油滤清器	20.7	
	废石棉	2.2	
	含汞废物	1.6	
合计		30455.5	-

注：（1）有色金属主要为铝、铜、镁、钛等；（2）由于 5% 小型燃油汽车加装液化气罐，因此拆解产品的合计重量比报废汽车核算重量重 120t/a。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小型机动车预处理+精细化拆解流水线				

01	01	残余油液抽排装备	LY-CJX-1	1 套	抽取各种油液（除燃油）
	02	移动戳孔放油装备	LY-CJX-2	1 套	排放燃油
	03	集油容器	LY-CJX-3	6 套	临时存放各种油液
	04	移动冷媒回收装备	LY-CJX-4	1 套	抽取氟利昂
	05	拆解流水线总成	LY-CJX-5	1 套 8 座工作位	对机动车做预处理工作和精细拆解工作
	06	直形地轨推车总成	LY-CJX-6		
	07	气动工具总成	LY-CJX-7	11 套	拆卸螺栓部件
	08	手提式液压剪切机	LY-CJX-11	1 套	剪断 A、B 柱及排气管
	09	液压抓举手臂	LY-CJX-12	1 套	翻转、升降、旋转汽车
	10	玻璃切割机+真空吸盘	LY-CJX-14	1 套	切割前后挡风玻璃
	11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	LY-CJX-16	1 套	精细拆解发动机变速箱
	12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LY-CJX-17	1 套	引爆安全气囊
	13	扒胎机	LY-CJX-18	1 套	扒轮胎
	14	拆解工具	LY-CJX-20	8 套	拆卸螺栓部件
	15	等离子切割机	LY-CJX-23	1 台	切割锈死拆卸不掉螺栓
大型机动车预处理设备					
1	1	移动残余油液抽排装备	LY-CJX-1	1 套	抽取各种油液
	2	移动冷媒回收装备	LY-CJX-2	1 套	抽取氟利昂
	3	集油容器	LY-CJX-3	6 套	存放各种油液
	4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	LY-CJX-4	1 台	精拆发动机和变速箱
	5	工具柜	LY-CJX-5	1 台	存放工具
	6	气动工具总成	LY-CJX-7	3 台	拆卸螺栓部件
	7	拆解工具	LY-CJX-8	3 套	拆卸螺栓部件
新能源汽车预处理设备					
01	01	举升设备	LY-XNYCJX-1	1 套	举升小型汽车方便拆卸电池
	02	蓄电池放电装备	LY-XNYCJX-2	1 套	将动力电池放电
	03	高压验电棒	LY-XNYCJX-3	1 支	检验动力电池
	04	蓄电池拆解升降装备	LY-XNYCJX-6	1 台	拆卸的动力电池缓慢放下防止损坏
	05	气动工具总成	LY-XNYCJX-8	1 套	拆卸螺栓部件
	06	绝缘断电拆解工具	LY-XNYCJX-9	1 套	拆卸螺栓部件
	07	数字万用表	LY-XNYCJX-10	1 套	检测动力电池
	08	电池内阻测试仪	LY-XNYCJX-11	1 套	检测动力电池
	09	电池包绝缘吊具	LY-XNYCJX-12	1 套	吊装动力电池

10	兆欧表	LY-XNYCJX-13	1 套	检测动力电池
11	数字电流钳	LY-XNYCJX-14	1 套	检测动力电池
12	绝缘断电剪线钳	LY-XNYCJX-16	1 把	剪断各个线束
13	钳式数字万用表	LY-XNYCJX-17	1 把	检测动力电池
14	手持测温仪	LY-XNYCJX-18	1 把	检测动力电池温度
15	动力电池断电设备	LY-XNYCJX-21	1 套	断开动力电池的电源
16	防静电真空抽油机	LY-XNYCJX-22	1 台	抽取各种油液
17	防静电冷媒回收机	LY-XNYCJX-23	1 台	抽取氟利昂
18	断电阀	LY-XNYCJX-25	1 套	处理动力电池
19	止锁杆	LY-XNYCJX-26	1 个	处理动力电池
20	保险器	LY-XNYCJX-27	1 个	处理动力电池
21	专用测试转换接口	LY-XNYCJX-28	1 套	处理动力电池
22	夹臂	LY-XNYCJX-29	1 套	处理动力电池
23	机械手	LY-XNYCJX-30	1 套	处理动力电池
24	绝缘救生钩	LY-XNYCJX-15	1 把	钩出发生触电的人员
25	绝缘防护服及用品	-----	2 套	保护操作工人
26	防高压电弧面罩	-----	2 个	保护操纵工人
其他设施设备				
1	叉车	3T-5T	2 台	转移报废车或其他物品
2	拖车	-----	2 台	转移报废机动车
3	地磅	100T	1 台	称重作用
4	空气压缩机	LY-CJX-08	1 套	产生压缩空气
5	空气储气罐	LY-CJX-09	1 套	储存压缩空气
6	零部件推车/转运车	LY-CJX	25 台	转运小型零部件
7	蓄电池转移托盘	LY-CJX	3 台	转移蓄电池
8	座椅周转车	LY-CJX	2 台	转移座椅部件
9	轮胎周转车	LY-CJX	1 台	转移轮胎轮毂
10	车门、前后盖周转车	LY-CJX	2 台	转移车门或前后盖
11	动力总成防漏存放平台	LY-CJX	2 个	存放发动机或变速箱
12	机油滤芯转移塑料箱	LY-CJX-21	2 台	存放或转移机油滤芯器
5、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进行废旧汽车拆解，主要原料为废旧汽车，辅助用料主要为水电等能源				

消耗。

表 2-10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类型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原料	报废车	辆/年	10000	其中小型燃油汽车 6000 辆，大型燃油汽车 2000 辆，新能源电动车 1000 辆，摩托车 1000 辆
2	辅料	液压油	t/a	0.87	设备维护，厂内不存贮，随用随购
3		氧气	t/a	1.6	外购钢瓶装，每瓶 15kg，厂区内不储存，随用随购
4		乙炔	t/a	0.24	外购钢瓶装，每瓶 30kg，厂区内不储存，随用随购
5	能源	水	m³/年	807.6	市政供水
6		电	万 kwh/a	15	市政管网

报废机动车入场要求及来源：报废车辆主要来自报废汽车拥有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报废汽车是指达到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或者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机动车报废手续。公安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机动车报废证明》，并告知其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及时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凭《机动车报废证明》收购报废汽车，并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凭《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向机动车注册登记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汽车应当逐车登记；发现回收的报废汽车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报废汽车废物代码为 900-002-S63。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营运期职工定员 45 人，不在厂区内进行食宿。工作班制为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h。

7、公辅工程

（1）供水

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总用水量为 $807.6\text{m}^3/\text{a}$ ，由澠池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能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2）排水

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在生产过程中不设置报废车辆清洗点，不产生清洗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厂区现有 15m^3 化粪池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由新建气浮+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涧河。

（3）供电系统

本项目供电由澠池县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4）压缩空气

本次工程新建 1 套空气压缩机+储气罐为废液抽排系统、冷媒回收系统提供压缩空气，压缩空气供应的最大流量为 $1000\text{m}^3/\text{min}$ ，能够满足项目使用。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澠池县，目前澠池县无汽车拆解企业。根据项目土地证和澠池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面积为 13000m^2 ，其中办公室、车间周边空闲区域规划为暂存机动车区域共计 4880m^2 ，预处理及拆解车间共计约 3121m^2 ，作业场地面积约为 8000m^2 ，比例为 61.5%，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贮存场地设置合理性：根据机动车尺寸规定，乘用车长宽平均为 $5\text{m} \times 1.8\text{m}$ ，大型车车头长宽约为 $13\text{m} \times 2.5\text{m}$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机动车叠放不应超过 3 层；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大型车辆应单层放置”。项目机动车暂存区域分小型燃油车、大型车、新能源汽车、三轮车四种类型，其中小型燃油车贮存面积约 1500m^2 ，新能源汽车贮存面积 1000m^2 ，大型车贮存面积 1800m^2 ，其余 580m^2 为三轮车存放区。结合项目建成后机动车回收情况及时限，确定贮存周期小型车为 30 天，大型车为 10 天。因此小型燃油车 12 个月最大存储能力为 6000 辆；新能源车 12 个月最大存储能力为 1

333 辆；大型车最大储存能力为 2007 辆。

综上，项目机动车暂存区域 4880m² 能够满足项目年拆解 6000 辆燃油小型车，2000 辆燃油大型车，1000 辆新能源车，1000 辆三轮车的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分为预处理车间和精细化拆解流水线车间，预处理车间包括大型机动车预处理地槽、新能源汽车预处理工位、动力蓄电池临时存放区域、动力总成拆解工位、动力总成存放区域、扒轮胎工位、安全气囊引爆室、回用零部件存放展销区域；精细化拆解流水线车间自南向北分布小车预处理工位、精细化拆解流水线工位一至工位八。项目设备分区合理，工艺采用精细化拆解流水线，工艺装备技术水平先进。

预处理车间以及精细化拆解流水线车间均采用防渗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渗系数 $<10^{-10}$ cm/s。车间四周设置导流沟进行收集流入油水收集池，厂区根据地势高低在办公室西南设置气浮+沉淀池；报废机动车暂存区域分为燃油小型车暂存区、燃油中大型车暂存区、新能源车暂存区、摩托车存放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拆除前单独存放，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项目平面布置及暂存要求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项目生产区各区域分布合理，便于生产、通行，项目总平面布置整体较整洁、分工明确，产生废气的区域能满足环境保护的需要。

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单元主要有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地面冲洗废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5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1 天 1 班，1 班 8h，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要求，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40L/（d•人）计，则本项目营运期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总计为 1.8m³/d（54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d (432m³/a)。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浉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外来报废车辆入厂后无需进行清洗直接进行拆解。

①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对拆解车间地面需要进行冲洗，产生生产废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用水量取 2L/m²·次，每周清洗地面 1 次，项目达产运营后，本项目拆解车间面积为 3121.8m²，项目用水量为 0.892m³/d (267.6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714m³/d (214.1m³/a)。

②初期雨水

为防止含油雨水排放产生的环境影响，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规划，厂区办公楼以北区域沿厂界及办公楼设置排水沟，并在雨水排水沟末端设置前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前期雨水进入气浮+沉淀池进行除油处理。

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q = [3336 \times (1 + 0.827 \times \lg P)] / [(t + 14.8)^{0.884}]$$

式中：q—暴雨强度，L/(s·hm²)；

t—降雨历时（取 15min）；

P—设计重现期（取 1 年）。

计算结果 q=165.97L/(s·hm²)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计算，初期雨水产生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Q = q\Psi F \text{ (升/秒)}$$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降雨强度（升/秒·公顷）；

Ψ——径流系数，取 0.9（混凝土地面）；

F——汇水面积（公顷），本次工程取办公室以北区域作为本项目的汇水面积，

因此 F 取 0.8hm²。

根据计算，生产区域单次初期雨水量为 108m³。评价建议厂内地势低洼处（办公楼西侧）设置一座容积 15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池边侧设置截断阀，降雨初

期关闭截断阀收集初期雨水，雨水池满后开启截断阀，后期雨水顺雨水管网流出厂外。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然后分批次进入调节+气浮+沉淀池进行处理后排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气浮+沉淀池”，处理能力为 10m³/d）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排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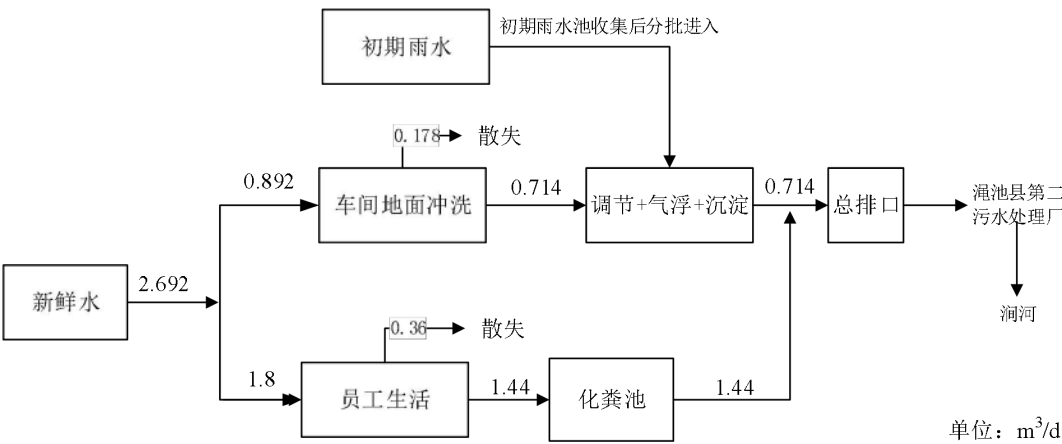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租用改造部分空余厂房，同时新建精细化拆解生产流水线车间、新建污水处理、初期雨水收集池、消防废水池等构筑物，基础施工主要为构建筑物地基处理，涉及少量土石方开挖，但可全部回填于项目内部。该施工阶段使用的挖掘机、装载机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施工噪声，也会引起一定的施工扬尘。建筑物在搭建浇筑时会产生一定的施工噪声、扬尘、泥浆废水以及建筑垃圾、施工边角料等。施工人员生产生活产生的废水及生活垃圾。基础设施的安装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内部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等。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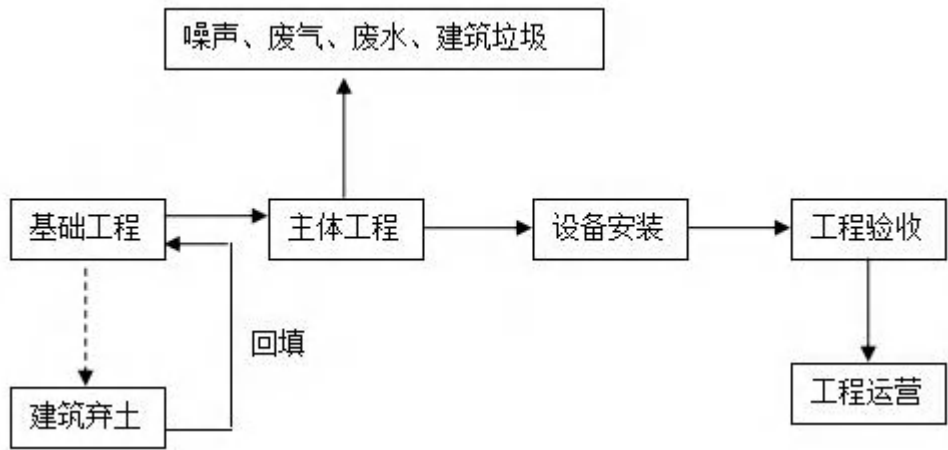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情况，回收车辆在各回收点进行暂存后运至厂区内进行集中拆解，厂区不进行待拆解车辆的集中长期堆存。

本项目卸下来零部件根据破损情况分别作为可回收零部件、可回收资源（废钢铁、废塑料等）、一般固体废弃物（不可回收废海绵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妥善处理及处置，各类部件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不涉及塑料的粉碎、切割工序，可再利用零部件不进行清洗，采用抹布、毛巾等擦拭后存放待售。

本次项目将严格按照《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中有关规定执行预处理和拆解程序。报废汽车拆解作业程序分为传统燃油机动车和电动汽车两种，具体详细回收和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一、 燃油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检查和登记

①作业流程：

对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715 号）等有关要求将其主要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录入的主要信息严格按要求填写。

待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进厂后，由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对报废汽车的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进行检查。

报废的危险品运输车进场后，首先由公司专业人员对车辆清洗证明文件进行检

查，检查内容包括：清洗时间、清洗工艺、清洗单位、清洗责任人等，重点检查清洗工艺是否与运载物料相匹配。证明文件核查无误后检查车辆的实际情况，确保罐内、厢体内、各零部件表面等无危险化学品残留。

上述步骤完成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检查，即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对报废汽车的外部情况及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出现废油、废液的部件，采用吸油毡进行吸附，对泄漏部位采用密封胶进行封堵，防止废油、废液渗入地下。

②产污环节：产生废油液吸附介质，采用专用密闭包装桶进行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2）报废汽车存储

经检查后的报废机动车由厂内叉车或由技术人员移至待拆解机动车存放区，存放过程避免侧放、倒放，如需要叠放，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 m；对大型车辆单层平置。

（3）拆解预处理

拆解过程按照拆解手册进行拆解预处理：

①工艺阐述：拆解前的预处理工序对机动车废液、铅酸蓄电池、安全气囊、废液、汽车空调制冷剂、机油滤清器、催化系统等进行拆除和回收。

a 待拆解机动车移至室内的预处理区后，在拆解预处理平台上由专业人员采用小型真空吸油机和其它专用工具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抽空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油箱等内部少量残留的废油液采用人工抹布擦拭；

b 由专业人员拆除铅酸蓄电池；

c 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和存放；

d 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e 拆除机油滤清器；

f 拆除的安全气囊于安全气囊引爆间内采用密闭式安全引爆；

g 拆除催化系统（尾气净化装置等）前先拆下电线接头，保持催化器完整，清除表面污垢，分类标识，集中贮存。

②产污环节：固体废物：废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等）、废空调制冷剂分类收集于专用包装桶内，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待处理处置；铅酸蓄电池用专用防腐蚀塑料托盘放置后转移至蓄危险废物暂存间待处理处置，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密闭耐酸容器中；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作为一般固废在暂存区暂存后外售处理；废油箱、液化气罐、废机油滤清器、废催化器等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待处理处置；油箱擦拭产生的含油介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废气：废油液抽取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4）拆解

拆解过程按照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

①拆解工艺简述：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拆解工序主要机动车进行拆解回收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材料，不对发动机、变速器、电子元器件、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等进行深度拆解，

在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使用各类专用工具，拆解时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拆解后于车间对应暂存区暂存。

企业设计精细化拆解流水线对拆解预处理后的汽车进行深度拆解，其主要拆解工作流程如下：

工位一：拆除轮胎、前后盖、前后保险杠；

工位二：拆除四门、前后玻璃、天窗玻璃（若有）、叶子板；

工位三：拆除中控台、方向盘；

工位四：拆除座椅、线束、顶棚内饰；

工位五：拆除发动机仓配件、电器件；

工位六：拆除前后桥、减震器、排气管；

工位七：拆除发动机、变速箱；

工位八：物件的转运、归类、存放

②主要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以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等，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送至工业废物处置场处理；废旧轮胎暂存后定期交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废旧轮胎处理单位处理；塑料应区分各种材料分别进行回收处理；拆解的电路板应统一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总成和零部件定期外售；废电容器经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金属拆解、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

(5) 存储和管理

a 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 3 年。

b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 18599 和 GB 18597、HJ2025 的要求。

c 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d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e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f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g 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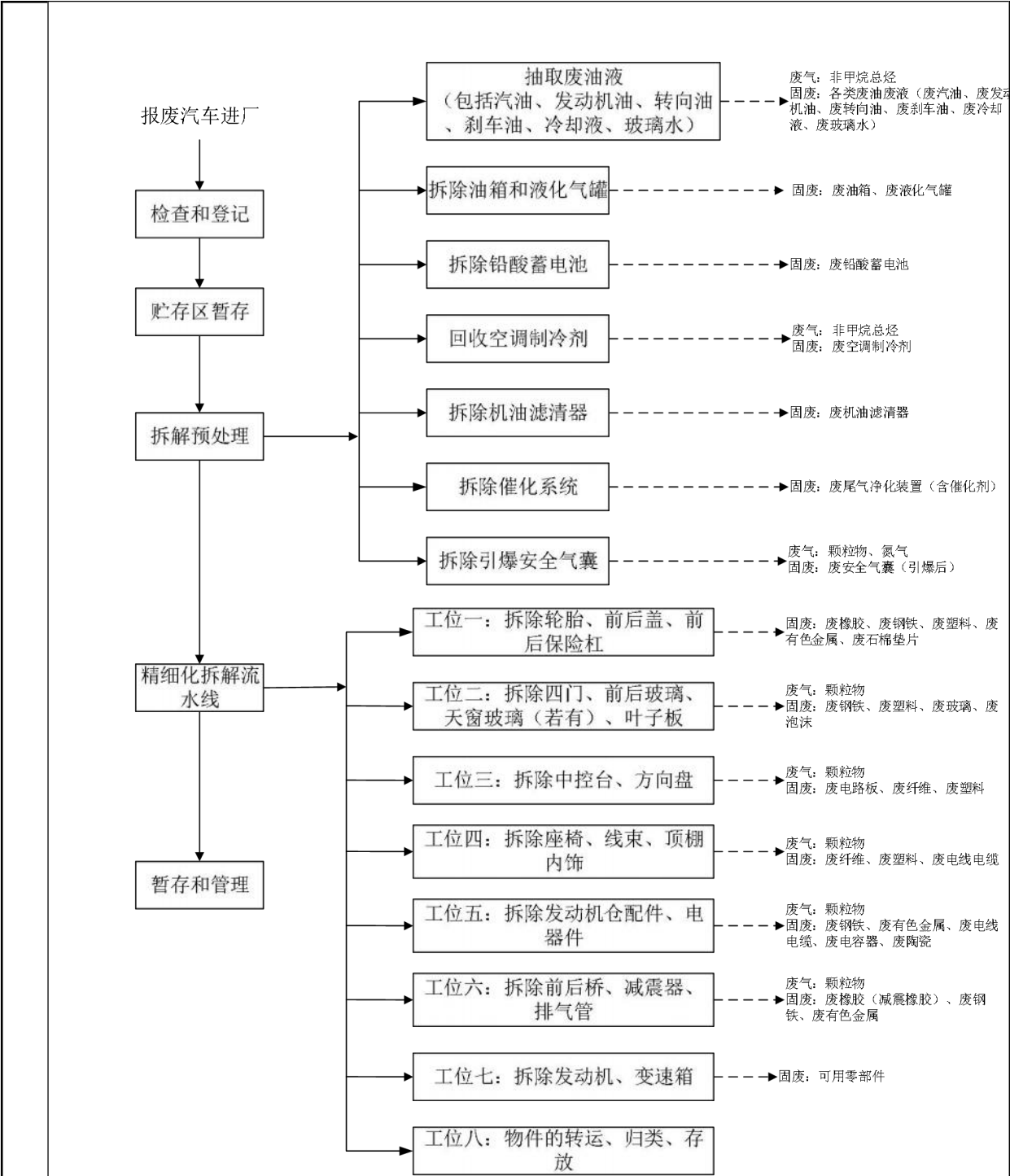


图 2-3 传统燃料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二、电动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工艺流程说明：电动汽车拆解相比于传统燃油机动车，主要是增加了动力蓄电池预处理和拆卸过程，动力蓄电池拆卸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程序参照传统燃油机动车，且不对发动机、变速器、电子元器件、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等进行深

度拆解。

(1) 检查和登记

作业流程：待拆解的报废电动汽车进厂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3 年。

然后由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对报废电动汽车外部情况及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漏电风险的，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2) 报废新能源汽车存储

报废新能源汽车贮存要求在报废燃油燃气汽车贮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了 3 条贮存要求，具体如下：

- a 新能源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 b 新能源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 c 新能源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3)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

①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不应拆解。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要求：

- a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 b 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 c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 d 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 e 在车间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f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②产污环节：固体废物：废液（包括机油、润滑剂、液压油等）、废空调制冷剂分类收集于专用包装桶内，存放于废液存放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待处理处置。

（4）动力蓄电池拆卸程序如下：

a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b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c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d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产污环节：固体废物：废蓄电池（铅蓄电池等）用专用防腐蚀塑料托盘放置后转移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待处理处置，废蓄电池（锂电池等）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废驱动电机、废线束作为可用零部件于车间暂存后外售处理；废冷却液经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待处理处置。

（5）拆解预处理

动力蓄电池拆卸后的车体拆解前的预处理工序主要对安全气囊等进行拆除和回收。主要用人工方式对动力蓄电池拆卸后的电动汽车车体拆除汽车安全气囊，拆除的安全气囊采用密闭式安全气囊引爆器进行电子引爆。

产污环节：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安全气囊作为一般固废，于车间内暂存后外售处理；

（6）拆解、储存及管理

动力蓄电池拆卸后的报废电动汽车车体预处理完毕之后，进入精细化汽车拆解生产线进行拆解，精细化拆解生产线分为 8 个工位，具体每个工位的拆解内容详见燃油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描述及产排污；

拆解后的储存及管理与燃油机动车拆解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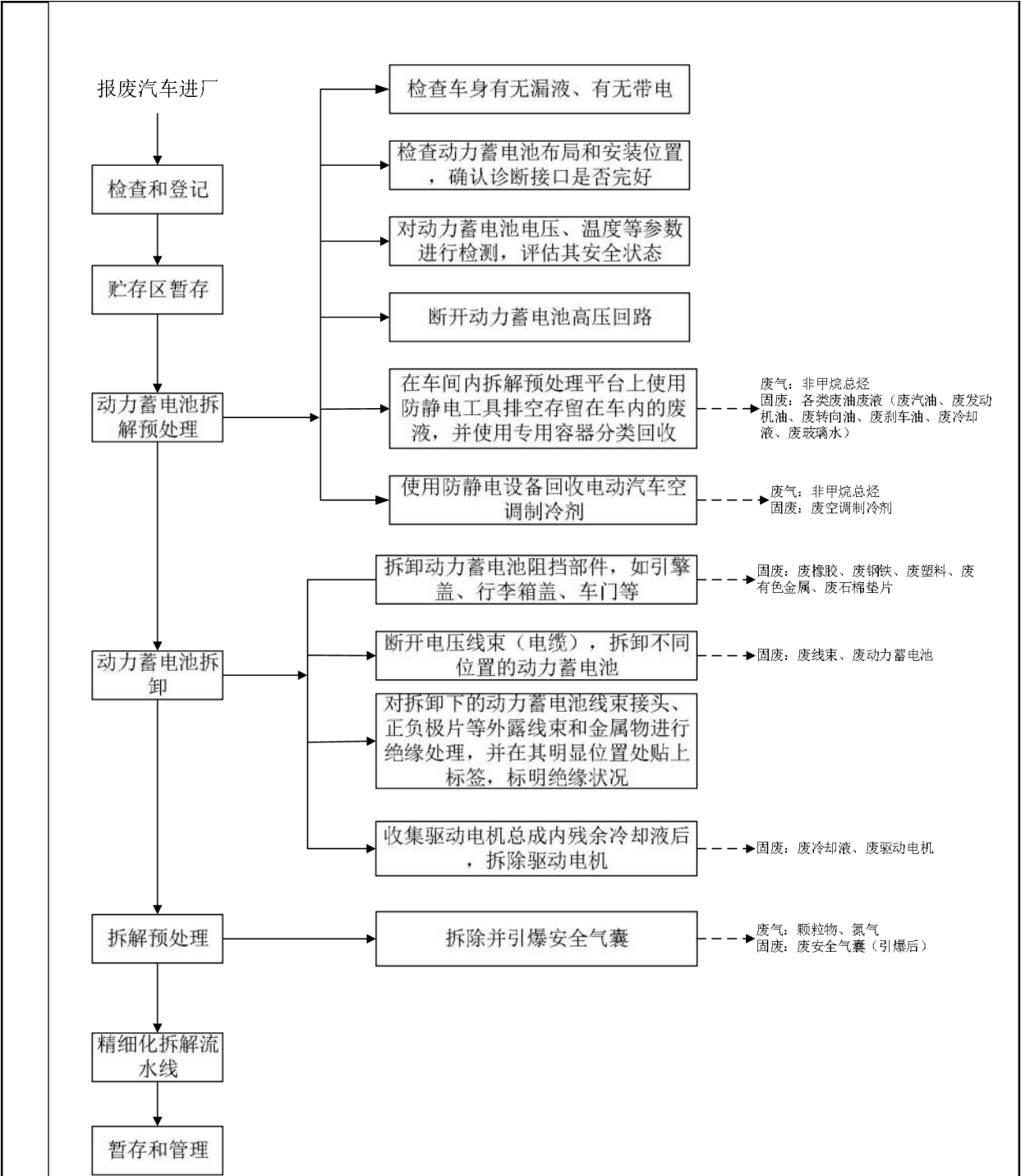


图 2-4 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图

三、两轮车及三轮车的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两轮车及三轮车预处理依托汽车预处理平台，拆解生产线依托精细化拆解流水线。两轮车及三轮车拆解以回收塑料、金属、玻璃、橡胶等为主要目的。进场的电动车车况、车型等基本相同，拆解细节上基本一样，总体拆解流程基本相同：包括检查和登记、暂存、拆解预处理（根据两轮车或三轮车结构进行预处理）、精

细化拆解流水线拆解（根据车体实际结构进行拆解）、储存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3、污染物产生情况

（1）施工期

①大气污染源

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

②废水污染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③噪声污染源

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④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2）营运期

①废气：本项目废油废液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拆解、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引爆安全气囊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及氮气；危废间有机废气。

②废水：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

③噪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预处理升降平台、安全气囊引爆器箱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

④固废：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安全气囊、废锂离子和废锂聚合物动力电池、其他不可利用废物、收尘灰，危险废物为废油液、废制冷剂、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机油滤清器、废液化气罐、含汞开关、含铅部件、含油劳保用品、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原址为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2010 年破产注销，2010 年至今该场地未建设其他项目。2024 年，河南中再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租赁项目场地进行项目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 4），经现场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目前尚存部分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一栋、废弃车间一栋、废弃单层联排小房间 6 间、废弃空置储存罐 4 个。 <u>2019 年，河南宇堂高科技环保有限公司拟在该场地建设年产 20 万立方粉煤灰加气砌块项目，该项目环评《河南宇堂高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生产 20 万立方粉煤灰加气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取得渑池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渑环审（2019）42 号。该项目批复后企业由于市场因素及场地租赁问题未能实施，企业承诺该项目不再进行建设，不再建设证明见附件。</u> 由于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停产时间较早，至今 14 年场地未建设其他项目，因此建设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涪陵县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70	9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	超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1	160	69.4%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澠池县正在实施《澠池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 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车间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经气浮+沉淀处理后最终进入淅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涧河。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布的 2023 年三门峡市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监测信息，具体水质类别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污染物统计结果一览表

断面	时间	水质类别	超标因子及倍数
	1 月	III 类	/

涧河塔尼断面	2 月	IV 类	氨氮，超标 0.81 倍
	3 月	III 类	/
	4 月	III 类	/
	5 月	IV 类	总磷，超标 0.2 倍
	6 月	III 类	/
	7 月	III 类	/
	8 月	III 类	/
	9 月	III 类	/
	10 月	III 类	/
	11 月	III 类	/
	12 月	II类	/
	执行标准		III 类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涧河塔尼断面水质在 2 月及 5 月部分因子出现超标现象，2023 年其他各月份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渑池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渑池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 2024 年碧水保卫战的实施，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北侧约 180m 的干沟沿村，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声环境质量不需要开展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次工程属于废机动车加工处理类项目，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b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 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 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c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d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其他相关要求；

e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中其他相关要求；

f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86-2021）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g 厂区内应按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其中对初期雨水收集池的要求如下：

（1）生产装置、作业场所等污染区域的冲洗水以及受污染的雨水均应收集并处理。全厂雨污分流切换阀宜采用远程控制阀；

（2）污染防治分区应根据地下水水文地质生产装置污染特征和所处地带及位置等划分，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3）防渗措施应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类别确定，并应采取防止液态污染物漫流到非污染防治区的措施。

（4）根据《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初期雨水收集池属于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水池应符合①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

0mm；②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且水池的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或喷涂聚脲等防水涂料，或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③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0mm，喷涂聚脲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5mm；④当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时，掺量宜为胶凝材料总量的 1%~2%。

根据以上要求，本次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以上分区防渗要求之后，可有效阻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次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渑池县会盟路与 241 省道交叉口东北角，位于产业园区外，本项目租赁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场地，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根据土地证及渑池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其土地证工业用地面积为 138.07 亩，本项目只占用其中的 13000m²，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再对生态环境进行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人口
	环境空气	干沟沿村	北	210m	1200 人
		下洼村	东北	300m	300 人
		立交桥电厂家属院	南	490m	1000 人
		万洋国际商贸博览城	西南	190m	商业
		野狐沟村	西南	340m	1800 人
		孟岭家园	西	330m	1500 人
		同康苑	西	150m	1450 人
	地表水	涧河	S	1.2k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排放要求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废气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二级（15 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 无组织：4.0mg/m³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无组织：1.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2.0mg/m³（企业边界）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³；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测点（特别排放限制）：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废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石油类	30
		/	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联合环境水务（澠池）有限公司）	收水水质标准	COD	360mg/L
					BOD ₅	200mg/L
					SS	200mg/L
					NH ₃ -N	60mg/L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 1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废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参照）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12t/a，<u>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6t/a。</u>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按要求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倍量替代。 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废水共同进入浉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 排放量为 0.175t/a、氨氮排放量为 0.013t/a。 <u>本项目废水排入浉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已纳入浉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内，无需进行水环境总量替代。</u>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工程在施工期内容主要是取弃土、场地平整、构筑物建设等。主体工程施工作业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①场地清理、土方挖掘填埋、物料运输等处产生的扬尘；②打桩、电锯等处产生的噪声；③施工人员丢弃的生活垃圾、施工废弃物；④生活污水。其中扬尘和噪声是施工期的主要污染物。 1.1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来自施工挖掘土方、粉状物料的运输和使用、运输车辆的行驶所产生的二次扬尘。扬尘产生点分散，源高一般在 2m 以下，属无组织排放。为减轻项目施工对附近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结合《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浉池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有关施工期扬尘控制要求，提出以下扬尘防治对策： （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2）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3）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他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4）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管网。并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 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 （5）施工单位在场内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等构筑物时必须科学、合理地设置转运路线，绘制车辆运行平面图，采用有效的洒水降尘措施。土石方工程在开挖
---	--

和转运沿途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6) 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7) 五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8)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9)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设置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工地围墙外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10) 结合工程项目特点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单独编制施工扬尘专项控制方案，明确扬尘控制的目标、重点、制度措施以及组织机构和职责等，并将其纳入安全报监资料之中。

(11) 严格控制车辆超载，尽量避免沙土撒漏，减少二次扬尘产生的来源。

(12) 施工过程的渣土、垃圾、土堆必须有防尘措施并及时清运；建筑材料应存放在临时仓库内，或加盖苫布，防止风致扬尘。

(13) 基建完成应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并立即着手项目绿化工作，绿化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和验收。

(14) 加强施工工地监管，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是施工设备产生的，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施工作业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机械的使用，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距离环境敏感点 200m 以上，且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尤其是夜间（22:00～次日 6:00）严禁打桩机、电锯等强噪声机械作业施工，减少这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还应加强各种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

(2) 在施工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不使用高噪声机械。如以液压

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

(3)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设备，能在棚内操作的尽量进棚，不能进棚的，可建设临时性单面隔声障。同时对不同施工阶段，应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尽量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对操作人员进行相应的环保知识教育；在土石方施工阶段，必须严格控制推土机的一次推土量、装载机的装载量，并保证施工机械的正常运转，严禁超负荷运转；在结构施工阶段，对混凝土泵、混凝土罐车可搭简易棚围护降噪，加强对混凝土泵、混凝土罐车操作人员的培训及责任心教育，保证混凝土泵、混凝土罐车平稳运行。

(5) 在厂界四周设置围墙，禁止夜间打桩作业，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 建议在施工现场设置告知牌，注意协调与附近居民的关系。

1.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自部分施工机械设备冷却水、材料冲洗及少量施工用水的跑、冒、滴、漏，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石油类、SS 等，排放量较少，污染物浓度低，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重复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在项目施工现场预计有施工人员近 20 人，按照排水定额 50L/（d·人），日排生活污水量为 1.0 m³，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浉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润河。

综上所述，通过施工期间加强管理，施工期废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建筑垃圾的管理与处置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多余泥土、混凝土、钢筋头、金属碎片、塑料碎粒、抛

弃在现场的破损工具、零件、容器甚至报废的机械垃圾等。建筑垃圾若长期堆存，会产生大量扬尘，影响周围环境，建议定期由有资质专业的建筑垃圾清运单位和城市环境卫生部门按照当地的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2) 生活垃圾的处理

施工期施工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建议施工单位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生活废弃物，置于临时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后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同时应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保证工作生活环境卫生质量。

施工期过程中，固体废物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污染物产排情况
	1.1 废气产生源强核算
	1.1.1 废气产排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其中抽取废油液及制冷剂、危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物料衡算及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①废油液回收有机废气 汽车拆解收集的废油液包括燃油、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各种液体。因此，本项目废油液回收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源于燃油（主要为汽、柴油）回收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在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通过管线、阀门等挥发。 <u>参照《散装液态石油类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灌桶损耗率（燃油 0.18%）和零售损耗率（燃油 0.29%）的两部分损失率，按总体 0.47%的损失率核算。本项目废油液回收量为 67.9t/a，废油液回收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32t/a，产生速率为 0.13kg/h。</u> ②废制冷剂回收废气 汽车空调系统所用的制冷剂主要有 R12（CF₂Cl₂）和 R134a（CH₂FCF₃）两种，在使用过程中，两种制冷剂不会交替使用，即部分车辆使用的制冷剂为 R12，其余车辆使用 R134a，无两种制冷剂的混合存在。R12 是我国早期中小型制冷装置中使用较为广泛的中压中温制冷剂，由于 R12 中含氟利昂的一类对臭氧层的耗损作用和较高的温室效应值，1992 年的哥本哈根国际会议将其列入了逐步禁用范围，按照履约要求，中国应在 1999 年 7 月 1 日将 CFC 类物质（主要指 R12 类制冷剂等）的消耗量冻结在 1995 年至 1997 年的平均水平上，至 2005 年削减 50%，2010 年全部淘汰。我国早在 2000 年就明令汽车空调维修企业必须以环保型 R134a 取代非环保产品 R12。随着新型环保制冷剂的不断研发、推广和应用，汽车制冷剂中氟利昂将逐步淘汰最后消失。根

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6.10 报废机动车中的废制冷剂应用专用工具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不得向大气排放。”本项目采用专门的密闭式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使用时，将回收罐连接在回收装置的气阀上并把回收罐的液阀连接在制冷系统的液体一侧，当降低回收罐的压力时，回收装置会把被回收设备中的液态制冷剂“拉出来”。从回收罐抽出蒸汽，又通过回收装置的运行，把它排到（推回）被回收设备的蒸汽入口处。通过被回收设备和回收罐形成的压力差，制冷剂会通过管道流入回收罐中。待液体制冷剂回收完成后，回收装置切换至气体回收状态，将被回收设备中的气态制冷剂全部回收至回收罐中。本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中制冷剂包含 R12 和 R134a，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装置和管线均处于完全密闭状态，因此制冷剂回收过程中不会产生制冷剂废气。

③切割粉尘

本项目在拆解过程中，需要使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剪切，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烟尘。《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拆解行业切割工序的颗粒物产排污系数为 0.4g/t-原料，项目仅金属需要切割，项目拆解出的钢铁+有色金属量为 23717.7t/a，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95t/a。

同时汽车拆解过程由于机械作用使依附在汽车零部件的少量灰尘、铁锈等脱离逸散到空气中形成粉尘。根据车辆贮存转运周期，车辆附着粉尘量平均按 0.4kg/辆车计，粉尘产生量按附着量的 10%，本项目年拆解 1 万辆废旧车辆，经计算，本项目拆解过程车辆灰尘及铁锈逸散产生的粉尘量为 0.4t/a。

综上，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0.4095t/a，产生速率为 0.171kg/h。

④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本项目采用将未引爆的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再引爆的方式处理安全气囊，气囊充气剂为叠氮化钠，在快速反应爆炸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气囊可由设计好的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

剩余逸散的极少量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⑤危废间废气

a 废油液抽取后储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抽取废油液后的油箱等含油部件及废油液专用密闭容器集中存放于封闭的危废间内，含油部件及废油液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在拆解预处理阶段，采用废油液抽取机将废油液抽至专用容器密闭储存。

根据《散装液态石油类产品损耗》（GB11085-1989），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属于该标准中的 B 类区域，B 类地区的汽油损耗率为春冬季 0.05%，夏秋季 0.12%，本次按照平均值 0.085%计，本项目废油液收集量为 67.9t/a，则危废间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58t/a，产生速率为 0.024kg/h。

b 含油部件残留废油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报废汽车预处理抽取各类废油液，经抽取后含油容器（主要为汽油油箱等）存放于封闭的危废间中，含油容器中的残液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含 C4~C10 各族烃类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计）。**根据拆解手册，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低于 90%，本次按照最低 90%计，则废油液的残留量约为 7.54t/a。废油箱均带盖保存，因此该部分废气类比《散装液态石油类产品损耗》（GB11085-1989），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属于该标准中的 B 类区域，B 类地区的汽油损耗率为春冬季 0.05%，夏秋季 0.12%，本次按照平均值 0.085%计，则项目年废油液挥发量为 0.006t/a。**

经抽取废油液后的油箱等含油部件拆解后，和废燃料油一起集中收集存放于危废间内，危废间独立密闭，通过负压抽风的方式（集气效率为 100%）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综上，危废间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64t/a（0.027kg/h）。

1.2 废气治理措施

1.2.1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油液抽取及废冷却液抽取产生的有机废气在预处理平台设置集气罩、危废间废油液暂存及含油部件残余废油液对危废间进行负压集气，有机废气收集后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

1、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活性炭吸附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中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其中废机动车拆解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有“活性炭吸附”，因此本次工程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本次工程采用活性炭吸附时，活性炭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按要求设置活性炭更换记录台账，同时禁止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建议使用颗粒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综上，由于本次工程产生的废气源强较小，综合考虑“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效率为 70%。

2、风量设计

项目各类废油液的抽取位于平台固定工位，拟在收集工位设置上吸式集气罩，项目共设置2个预处理平台（燃油机动车大型车、小型车各一个），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1m×1m），控制风速取为0.3m/s，集气罩到抽油设施的距离为0.5m。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版）第十七章第二节中的三、排气罩的设计计算表 17-8 中集气罩的计算公式（上部伞形罩，冷态，侧边无围挡）：

$$Q=1.4pHv_x, \quad (p\text{-罩口周长; } H\text{-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 v_x\text{-风速})$$

根据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3024m³/h，总风量为6048m³/h。

危废间风量根据危废间换气次数法进行计算，本次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含油危险废物单独存放，隔间容积为36m³，危废间暂存废油液为易燃易爆物品，换气次数按照12次/h计，则危废间的风量为432m³/h。

综上，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风量为6480m³/h，考虑风量损失，本次取7000m³/h。

3、治理效果分析

根据源强确定，本项目废油液抽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效率80%），则废油液抽取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256t/a，与危废间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效率70%），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5.71mg/m³，排放速率为0.04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

0mg/m³，排放速率：10kg/h。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标准：其他行业有组织：80mg/m³。

1.2.2 颗粒物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工程采用等离子切割机剪切产生的切割废气在精细化拆解流水线拆解工位设置集气罩进行集气后，采用1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1、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A中表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其中废机动车拆解颗粒物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因此本次工程采用袋式除尘器为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

2、风量设计

根据拆解手册，本次汽车拆解采用精细化拆解流水线进行，精细化拆解流水线每个工位拆解工作一致，因此，根据需要在切割工位设计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因此本次在切割工位共设置5个集气罩（单个0.5m×0.5m），控制风速取为0.3m/s，集气罩到切割部位的距离为0.8m。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版）第十七章第二节中的三、排气罩的设计计算表 17-8 中集气罩的计算公式（上部伞形罩，冷态，侧边无围挡）：

$$Q=1.4pHv_x$$
，（p-罩口周长；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v_x-风速）

根据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2419.2m³/h，总风量为12096m³/h，考虑风量损失，本次取12500m³/h。

3、治理效果分析

根据源强确定，本项目切割废气产生后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80%）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90%），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12mg/m³，排放速率为0.014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同时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PM 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

m³。

1.2.3 无组织废气

本次工程废油液抽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集气效率按照80%计，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4t/a，0.027kg/h。

切割废气产生后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集气效率按照 80%计，则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819t/a，0.034kg/h。

1.3 废气产生、排放及排放口情况

根据废气产生情况及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果分析，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情况及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1 废气排放情况及废气基本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治理措施/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气处理措施 风量/m³/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mg/m³)	速率(kg/h)	
废油液抽取	废油液抽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非甲烷总烃	18.71	0.131	0.256	70%	5.71	0.04	0.095	DA001	E111.804907, N34.759775	7000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10	达标
危废间暂存	危废暂存间经负压集气后，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8															达标
切割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有组织	颗粒物	10.96	0.137	0.3276	90%	1.12	0.014	0.033	DA002	E111.804661, N34.75960	12500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20*	3.5	达标
全厂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0.034	0.0819	/	/	0.034	0.0819	/	/	/	/	/	/	/		1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0.027	0.064	/	/	0.027	0.064	/	/	/	/	/	/	/		4*		

备注：1、颗粒物同时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PM：10mg/m³）。
2、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标准：其他行业有组织：80mg/m³，无组织：2.0mg/m³（企业边界）。

1.4 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根据《2023 年浉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油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与经负压集气的危废间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标准：其他行业有组织：80mg/m³。

切割废气产生后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覆膜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同时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180m 的干沟沿村，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项目开车、停车、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确定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治理效率有所降低。

本次评价将“两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30%及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30%作为本项目非正常工况。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非正常工况

产排污环节	治理措施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m ³ /h	污染物排放情况		频次	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浓度(mg/m ³)	速率(kg/h)			

废油液、危废间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7000	13.2	0.0924	1次/年	0.5h	加强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及时修理，必要时停止生产运行
切割粉尘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12500	7.64	0.096			

1.6 监测计划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工艺废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相关要求，确定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表 4-4 营运期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1年监测1次
	切割粉尘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PM10mg/m ³ 。	1年监测1次
	废机动车加工企业边界	颗粒物		1年监测1次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污环节

1、车间地面清洗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本项目地面冲洗水废水产生量为 0.714m³/d（214.1m³/a），报废汽车进入拆解车间前已对汽车漏油、漏液情况进行堵漏处理，因此进行拆解时不会再有大量液体滴漏到地面，含汞、铅等有毒物质的部件在专业的拆解平台上拆除，不进行进一步拆解，拆解平台有格栅收集跑、冒、滴物质，拆除下来的含重金属零部件用专用的容器储存并转移到危险废物暂存库存放；工人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拆解汽车，汽车中的有毒、有害、重金属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不会进

入废水中，故地面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SS、COD、氨氮等。

根据《台州市浙东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科达检[2018]验字第 062 号），该项目为汽车拆解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其中生产废水设施进水浓度范围为：COD：81~291mg/L，SS：39~48mg/L，石油类：24.7~26.7mg/L，氨氮：0.407~2.0mg/L。本项目按照最大值取 COD291mg/L、SS48mg/L、石油类 26.7mg/L、氨氮 2mg/L，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由气浮池+沉淀池进行预处理后进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2、初期雨水

根据核算，项目单次初期雨水排放量为 108m³，初期雨水在初期雨水收集池内暂存后，由厂区内气浮+沉淀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生活污水

本次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d（432m³/a），通过对该类废水水质状况类比调查，确定本项目废水水质为 pH 6~9，COD 350mg/L，BOD₅180mg/L，SS250mg/L，NH₃-N3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表 4-5 项目混合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类别	处理措施	废水量	主要污染物				
			COD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地面清洗废水	气浮+沉淀	0.714	291	/	2	48	26.7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44	350	180	30	250	/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产废水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中表 A.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五金、其他废弃资源综合废水污

染防治可行技术有“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

项目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气浮+沉淀）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为：改良 Bardenpho 工艺（ A^2O+AO ）+深度处理（高效沉淀池+反硝化生物滤池+曝气生物滤池）。

废水处理措施原理：

溶气气浮是在水中产生大量细微气泡，细微气泡与废水中小悬浮粒子相黏附。形成整体密度小于水的“气泡颗粒”复合体，悬浮粒子随气泡一起浮升到水面，形成泡沫浮渣，从而使水中悬浮物得以分离。悬浮物表面有亲水和憎水之分。憎水性颗粒表面容易附着气泡，因而可用气浮法。亲水性颗粒用适当的化学药品处理后可以转为憎水性。水处理中的气浮法，常用混凝剂使胶体颗粒结成为絮体，絮体具有网络结构，容易截留气泡，从而提高气浮效率。再者，水中如有表面活性剂（如洗涤剂）可形成泡沫，也有附着悬浮颗粒一起上升的作用。

气浮起到了隔油+絮凝的作用，为了进一步优化处理效果并满足水质排放标准，气浮后面通常建议配置沉淀池。“气浮+沉淀”组合工艺，气浮可以先去除大部分悬浮物和油类物质，减轻后续沉淀池的负担；沉淀池则能进一步捕捉气浮未能完全去除的絮凝物，确保出水水质的安全与稳定。

根据《用气浮法提高污水沉降罐除油效率》（王涛，油气田地面工程第 26 卷第 7 期（2007.7）），溶气气浮对石油类的去除效率为 90%，根据《气浮对不同水体中 COD 和 TP 去除效果研究》，溶气气浮对于不同水体的 COD 均有一定效果的处理作用，COD 的处理效果在 17.3%~52.5%，本次取 25%。

2、生活污水

参考相关资料可知，化粪池一般由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三格化粪池主要处理工艺为“物理沉淀+厌氧生物处理”，停留时间为 24h~36h，清掏周期为 180d~240d，三格化粪池对 COD、 BOD_5 、SS、 NH_3-N 的去除率分别为 1

5%、9%、30%、3%。

综上，本次工程废水处理效果如下：

表 4-6 本次工程废水处理效果分析 单位：mg/L

类别		废水量/ m ³ /d	主要污染物				
			COD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地面 清洗 废水	产生浓度	0.714	291	/	2	48	26.7
	气浮+沉淀效率	/	25%	/	/	70%	90%
	排放浓度	0.714	218.25	/	2	14.4	2.67
生活 污水	产生浓度	1.44	350	180	30	250	/
	化粪池效率	/	15%	9%	3%	30%	/
	排放浓度	1.44	297.5	163.8	29.1	175	/
总排口		2.154	271.2	109.5	20.1	121.8	0.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	500	300	/	400	30
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	360	200	60	200	/

备注：由于初期雨水产生的不确定性（水量不定），同时根据分析，初期雨水产生后污染物含量低，经气浮+沉淀处理后能够满足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要求，因此，不再计算初期雨水的处理效果。

2.3 废水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类型
废水排放口	DW001	E111.804495, N34.758777	一般排放口

2.4 依托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联合环境水务（澠池）有限公司）位于澠池县涧河北岸、孟岭沟与涧河交汇处的北侧，中心坐标（111.786794，34.752016），始建于2011年，近期提标改造工程于2020年10月建成投入使用，处理能力为3.0万立方米/天，采用工艺为“改良 Bardenpho 工艺（A2O+AO）+深度处理（高效沉淀池+反硝化生物滤池+曝气生物滤池）”，出水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Ⅳ 类水质，服务范围为浔池县主城区、天坛组团、耿村煤矿生活区。

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出水水质与浔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的符合性分析

通过收集联合环境水务（浔池）有限公司浔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3 万吨/天提标改造项目工程的相关资料，入厂企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收水标准。本项目总排口出水水质与浔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比较见下表。

表 4-8 浔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mg/L

分类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浔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60	≤200	≤60	≤200
本项目排放水质	241.5	60.8	22.2	164.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均小于浔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站出水水质与浔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要求的水质相符。

（2）项目废水量与浔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规模为 2.154m³/d，占浔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3 万吨规模的 0.007%，项目废水排放对于浔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联合环境水务（浔池）有限公司）冲击极小。因此，浔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联合环境水务（浔池）有限公司）能够接纳本项目污水。

（3）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厂区废水管网已接入市政管网（厂区西侧 241 省道污水管网），进入浔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浔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联合环境水务（浔池）有限公司）采用“改良 Bardenpho 工艺（A²O+AO）+深度处理（高效沉淀池+反硝化生物滤池+曝气生物滤池）”的工艺路线，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外排废水对浔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造成的冲击

和影响较小，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2.5 监测计划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项目废水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相关要求，确定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1 年监测一次
雨水排放口*	YS00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	日*

备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3、噪声

3.1 本项目噪声源强

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抽油机、玻璃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安全气囊引爆装置、举升设备、空气压缩机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噪声声源值为 70~100dB(A)。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高噪声设备源强情况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源位置	噪声源	噪声源	台数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1	拆解预处理车间	残余油液抽排装备	80	3 台	建筑隔声	65	连续，8h
2		移动冷媒回收装备	80	3 台	建筑隔声	65	连续，8h
3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00	1 台	2 次建筑隔声	70	连续，8h
4		举升设备	70	1 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55	连续，8h
5		蓄电池拆解升降装备	70	1 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5	连续，8h
6		空气压缩机	85	1 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70	连续，8h
7	拆解车间	扒胎机	80	1 台	建筑隔声	65	连续，8h
8		等离子切割机	85	1 台	建筑隔声	70	连续，8h

9		手提式液压剪切机	80	1 台	建筑隔声	65	连续, 8h
10		玻璃切割机	85	1 台	建筑隔声	70	连续, 8h
11	室外	风机	85	2 台	基础减振、加装消声装置	70	连续, 8h

3.2 评价方法及思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本项目选用导则中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型，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1）室内声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其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记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评价 a 取 0.06；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 j 声源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其中：

L_{p2}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TL：围护结构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其中：

L_{p2}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2）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其中：

$L_{A(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3）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其中：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3 室内外声源位置调查
--	--

本次工程主要噪声源见表 4-11、4-12。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拆解预处理车间	残余油液抽排装备	点源	69.7/1	隔声	18	80	2.34	21.78	73.7	稳定声源	20	48.7	1
2		移动冷媒回收装备	点源	69.7/1	隔声	29	80	2.5	21.78	73.7	稳定声源	20	48.7	1
3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点源	70/1	隔声	17	44	1.60	21.78	74.0	稳定声源	30	44	1
4		举升设备	点源	55/1	隔声	18	81	2.3	21.78	59.0	稳定声源	20	34	1
5		蓄电池拆解升降装备	点源	55/1	隔声	31	79	1.5	21.78	59.0	稳定声源	20	34	1
6		空气压缩机	点源	70/1	隔声	20	73	2.1	21.78	74.0	稳定声源	20	49	1
7	拆解车间	扒胎机	点源	65/1	隔声	8	43	1.39	22.19	69.0	稳定声源	20	44	1
8		等离子切割机	点源	70/1	隔声	5	62	2.08	22.19	74.0	稳定声源	20	49	1
9		手提式液压剪切机	点源	65/1	隔声	5	61	2.06	22.19	69.0	稳定声源	20	44	1
10		玻璃切割机	点源	70/1	隔声	6	40	1.8	22.19	74.0	稳定声源	20	49	1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点源	-2	56	0.94	70/1	减振、消声	稳定声源
2	风机 2	点源	-1	48	0.9	70/1	减振、消声	稳定声源

3.4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设备除风机外均位于厂房内，噪声在传播途径上受墙体隔声作用的影响。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评价预测时取厂房隔声量为 15~30dB(A)。

项目噪声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及叠加现状后的预测值见表 4-13。

表 4-13 声环境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北厂界	55	113	130.03	昼间	55.03	60	达标
南厂界	129	-8	128.60	昼间	46.37	60	达标
西厂界	-9	5	127.52	昼间	50.30	60	达标
东厂界	239	36	128.95	昼间	40.13	60	达标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四周厂界贡献值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对噪声进行监测；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4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噪声	四周厂界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4.1 固废性质判断**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

025 版），确定本项目拆解产物固废属性如下：

4-15 项目固废性质判断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性质判断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可用 零部 件	发动机	--	--	--	产品
	方向机	--	--	--	
	变速器	--	--	--	
	前后桥	--	--	--	
	车架	--	--	--	
	其他可用零部 件	--	--	--	
钢铁		--	--	--	
有色金属		--	--	--	
塑料		--	--	--	
玻璃		--	--	--	
橡胶		--	--	--	
不可利用材料（废织 物、废陶瓷泡沫）		--	--	--	一般工业固 废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	--	--	
废动力电池组（废锂 离子电池等）		--	--	--	
废液化气罐		--	--	--	
废制冷剂		--	--	--	
除尘器收尘		--	--	--	
废油液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T,I	危险废物
废机油滤清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I	
废铅酸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T,C	
废石棉		HW36 石棉废物	900-032-36	T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 催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T	
废电路板（含废电容 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T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T,I	
废吸油毡、废油箱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沾油废手套、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T	
含汞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T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2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4.4.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每人每天 0.5kg 计，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安全气囊（引爆后）、汽车拆解不可用材料、废动力电池组（废锂离子电池等）、废液化气罐、除尘器收尘。

①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根据拆解产物计算结果，本项目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产生量为 14.3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废安全气囊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站，综合利用。

②不可利用材料

不可利用物主要为拆解过程中经过挑选后无法再利用、回收利用价值较低或难以出售的物料，包括废织物、废陶瓷泡沫等，产生量为 696.56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废旧动力蓄电池

新能源电动车动力电池组一般为废镍氢电池、废锂离子电池和废锂聚合物电池，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废旧动力蓄电池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总产生量为 479t/a，交由电池综合利用企业处置。

④废液化气罐

本项目拆解的小型燃油机动车中约 5%含液化气罐，拆解产生的废液化气罐的量为 120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废液化气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⑤废制冷剂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制冷剂，产生量为 11.89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废制冷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⑥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切割粉尘处理装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 0.23t/a，粉尘主要为细颗粒铁屑，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企业。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废分类储存、处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来源	成分	拆解和贮存方法及注 意事项	处置方式
废安全气囊 (引爆后)	14.3	拆解过 程中	/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 20）的要求，做好在厂 区内的暂存，禁止混入 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 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 及其他要求的资料，详 细记录在案，长期保 存，供随时查阅。	外售物资回收 站，综合利用
不可利用材料	696.56		废织物、废陶瓷泡沫等		委托环卫 部门处置
废旧动力蓄电 池	479		废镍氢电池、废锂离子 电池、废锂聚合物电池		交由电池综合 利用企业处置
废液化气罐	120		钢铁		交由有相应资 质的单位利用 和处置
废制冷剂	11.89		氟氯烃、氢氟碳化物		
除尘器收尘灰	4.6139	废气处 理过程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		外售给资源回 收企业

不可利用物与其他物料难以分离，或较为碎小的，回收率较低，利用价值较低，作为不可利用物填埋；

4.4.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液、废机油滤清器、废铅蓄电池、废石棉、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废电路板（含废电容器）、废吸油毡、废油箱、沾油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等。

（1）废油液

报废汽车拆解前需要放空汽车内的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根据拆解系数和拆解车辆核算产生量为 67.9t/a，根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油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199-08（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经密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机油滤清器

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废机油滤清器产生量为 2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滤清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密闭容器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电路板（含废电容器）

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废电路板（含废电容器）产生量为 84.3t/a，其中废电路板 78.7t/a，废电容器 5.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电路板（含废电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5-49（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者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的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铅蓄电池

根据拆解明细，废铅蓄电池产生量为 205t/a，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铅蓄电池不进一步拆解，因此该部分的重金属均随蓄电池回收利用，不单独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根据拆解明细，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产生量为 12.84t/a，主要产生于汽车排气管，尾气净化装置中的催化剂是采用二氧化钛、三氧化钨、五氧化二钒、硬脂酸、偏钒酸铵、聚氧化乙烯、单乙醇胺、羧甲基纤维素、乳酸、木浆及玻璃纤维等多种材料，成分较为复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为 90

0-049-50（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石棉

废石棉为拆解报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产生的石棉废物，根据拆解明细，废石棉产生量为 2.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石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36 石棉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2-36（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含汞废物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根据拆解明细，含汞废物的产生量为 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含汞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沉淀”处理工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含油的污泥，产生量为 1/a（含水率按 95%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类别为 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废吸油毡

报废机动车入场后，拆解前需要对其进行检查和登记，对于出现废油、废液部件采用吸油毡进行吸附后，对泄漏部位采用密封胶进行封堵，因此会产生含油的废吸油毡，产生量约为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吸油毡属

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类别为 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沾油废手套、抹布

在清洁零部件表面油污时会产生含油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吸油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类别为 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未进行收集的沾油的废手套和抹布可豁免危废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置；建议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对沾油废手套、抹布进行收集，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11）废活性炭

本项目预处理平台废油液过程及危废间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运营过程中 VOCs 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量为 0.256t/a，按废气量与活性炭 1:3 的吸附比例，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0.768t/a。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0.55 吨，根据废气产生量核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半年更换一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年更换一次，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类别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处置方式和管理方法详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处置方式和管理方法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来源	成分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管理方法
1	废油液	报废汽车拆解预处理抽油过程	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	67.9	HW08 (900-199-08)	密闭桶装	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将废油液分类收集于密封容器贮存，并置于远离水源的混凝土地面；不能将废油与冷却液、溶剂、汽油、去污剂、油漆或者其他物质混合；不能使用氯化溶

							剂清洁装废油的容器：
2	废机油滤清器	报废汽车拆解	机油	20.7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
3	废电路板 (含废电容器)	报废机动车中的电子产品	电路板	78.7	HW49 (900-045-49)	袋装	拆解的电路板应统一存放，并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电容器	5.6			
4	废铅蓄电池	报废机动车发动机启动、电子器件供电，拆解预处理产生	含铅和硫酸	205	HW31 (900-052-31)	托盘/密闭容器	首先鉴别蓄电池是否可用，如果蓄电池仍可用，则拆下之后与不能使用的电池分开存放，并注意防雨防冻；如不可用，企业应按照 HJ 519 等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废蓄电池，将废电池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尾气净化装置 (含催化剂)	报废汽车尾气净化器，拆解预处理厂产生	催化剂	12.84	HW50 (900-049-50)	密闭桶装	/
6	废石棉	报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	石棉	2.2	HW36 (900-032-36)	塑料袋装，PVC 胶带封口	/
7	含汞废物	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汞	1.6	HW29 (900-023-29)	袋装	尽快拆解含汞开关，拆解时注意不要弄破装汞的囊；拆解后的含汞开关应贮存在防漏密闭的容器，并防止装汞的囊破裂
8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含油污泥	1	HW08 (900-210-08)	密闭桶装	/
9	废吸油毡	泄漏废油液进行吸附产生的	矿物油	1.5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密闭容器贮存于危废间
10	沾油废手套、抹布	清洁零部件表面油污过程中	矿物油	2	HW49 (900-041-49)	袋装	/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1.65	HW49 (900-039-49)	密闭桶装	/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厂区内的暂存，危废间库内地面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各类危险废物分别以专用容器收集后分区、分类存储于油品仓库内，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要求规范的标签。暂存时间不超过 60 天，长期贮存不超过 1 年。							

4.3 固废处置管理要求

4.3.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建设一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内部划分多个区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避免杂乱；另外，建立台账和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的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3.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转运前，企业应先向当地环保局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办理相关危废转移手续。同时，建设单位应做好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废物产生、存储及处置情况的记录，建立管理台账，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开堆放，加强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确保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存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库设在拆解车间西侧，每种危险废物有单独的储存容器，分区储存各类危险废物。根据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合理布置各危废存放间的面积和位置。其中废蓄电池存放区、废电容器存放区采用耐酸地面；每个隔间均设置围堰（或托盘）、导流设施；废油液暂存隔间进行废气收集，相关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 ①本项目仓库危废暂存区地面应采取基础防渗，防渗系数应 $\leq 10^{-10}$ cm/s。
- ②危险废物必须集中、统一地点存放；并制作标示牌对危险废物进行标识；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因此可以将其在固废储存间内堆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且完好无损。
- ④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高于地下水的最高水位；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

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⑤待危险废物堆存到与收运单位商定好的运输量，需外运出厂时，应进行记录，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类别、入库及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此记录需保存五年。

综上，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及时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8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油液存放区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拆解车间西侧	200m ² , 分为不同的隔间	密闭桶装	800t	10 天
2	废机油滤清器暂存区	废机油滤清器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1 个月
3	其他危险废物暂存区	废吸油毡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1 个月
4	其他危险废物暂存区	沾油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 个月
5	废线路板等存放区	废电路板(含废电容器)	HW49 (900-045-49)			袋装		10 天
6	含汞废物暂存区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			袋装		1 个月
7	废催化剂暂存区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密闭桶装		1 个月
8	废蓄电池存放区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托盘/密闭容器		10 天
9	废石棉暂存区	废石棉	HW36 (900-032-36)			塑料袋装, PVC 胶带封口		1 个月
10	污泥暂存区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08 (900-210-08)			密闭桶装		1 个月
11	废活性炭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桶装		1 年

表 4-19 分区存放分析

序号	分区	危废名称	来源	成分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状态	贮存方式	分区可行性
1	隔间 1	废油液	报废汽车拆解预处理抽油过程	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	67.9	HW08 (900-199-08)	液体	密闭桶装	产生量较大。会产生挥发有机废气，暂存于同一隔间，便于负压集气。
2		废机油滤清器	报废汽车拆解	机油	20.7	HW08 (900-249-08)	固体	密闭桶装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1.65	HW49 (900-039-49)	固体	密闭桶装	
4	隔间 2	废电路板（含废电容器）	报废机动车中的电子电器产品	电路板 电容器	78.7 5.6	HW49 (900-045-49)	固体	袋装	产生量较大，且均为固体，含有重金属。
5	隔间 3	废铅蓄电池	报废机动车发动机启动、电子器件供电，拆解预处理产生	含铅和硫酸	205	HW31 (900-052-31)	固体	托盘/密闭容器	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废铅蓄电池应划出专门储存区域。
6	隔间 4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报废汽车尾气净化器，拆解预处理厂产生	催化剂	12.84	HW50 (900-049-50)	固体	密闭桶装	均为固体，含重金属。
7		含汞废物	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汞	1.6	HW29 (900-023-29)	固体	袋装	
8	隔间 5	废吸油毡	泄漏废油液进行吸附产生的	矿物油	1.5	HW49 (900-041-49)	固体	密闭桶装	含油
9		沾油废手套、抹布	清洁零部件表面油污过程中	矿物油	2	HW49 (900-041-49)		袋装	
10	隔间 6	废石棉	报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	石棉	2.2	HW36 (900-032-36)	固体	塑料袋装，PV C 胶带封口	其他类别，相容不发生反应
11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含油污泥	1	HW08 (900-210-08)	固体	密闭桶装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土壤、地下水

5.1 分区防渗

本次工程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b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 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 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c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d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其他相关要求；

e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中其他相关要求；

f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86-2021）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g 厂区内应按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其中对初期雨水收集池的要求如下：

1、生产装置、作业场所等污染区域的冲洗水以及受污染的雨水均应收集并处理。全厂雨污分流切换阀宜采用远程控制阀；

2、污染防治分区应根据地下水水文地质生产装置污染特征和所处地带及位置等划分，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3、防渗措施应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类别确定，并应采取防止液态污染物漫流到非污染防治区的措施。

根据《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初期雨水收集池属于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水池应符合①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②混

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且水池的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或喷涂聚脲等防水涂料，或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③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0mm，喷涂聚脲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5mm；④当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时，掺量宜为胶凝材料总量的 1%~2%。

具体落实在设计 and 建设中的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9 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名称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拆解预处理车间、拆解车间、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收集池、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K≤1×10 ⁻⁷ cm/s
2	一般防渗区	废旧汽车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其他除绿化以外的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5.2 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还应满足以下土壤污染预防运行管理要求。a）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b）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c）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项目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因此本次不再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物质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内容，本项目主要风险源为废油液（汽油、柴油、润滑油等）、含汞废物（汞）、废铅蓄电池

（铅和硫酸）、废电路板（含铅、镍、镉）均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原材料乙炔采用30kg钢瓶装，随用随买不暂存。

表 4-20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名称	形态	存储方式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1/Q1
1	原材料	乙炔	气体	瓶装	0.03		10	0.003
2	拆解产物	废油液	液体	桶装	2.3		2500	0.003
3		含汞废物	固体	桶装	汞	0.00003	0.5	0.00006
4		废铅蓄电池	固体	袋装	铅	4.08	50	0.08
					硫酸	0.67	10	0.07
5		废电路板	固体	袋装	铅	0.16	50	0.003
					镍	0.09	0.25	0.36
					镉	0.1	0.25	0.40
6	液化气	气体	灌装	甲烷	0.1	10	0.01	
合计								0.93

注：①废机动车中1只含汞光源中汞含量为5mg，约占灯管的0.02%。②《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不包含铅，根据铅的经口ATE为70mg/kg，属于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3，临界量为50吨。③按照经验数据，铅蓄电池的组成成分中铅金属占60%，塑料占7%，其余为30%硫酸电解液，折算铅和硫酸的最大存在量。④根据经验数据，一吨废电路板中含有60kg铅、36kg镍和40kg镉，折算铅、镍、镉的最大存在量⑤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按照转运周期内暂存量计算；乙炔按照1瓶30kg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需要下列式进行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其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 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项目乙炔、废油液、含汞废物（汞）、废铅蓄电池（铅、硫酸）、废电路板（铅、镍、镉）、液化气最大存在量，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储量比值之和为 $0.93 < 1$ ，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要进行专项评价，仅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分析。

6.2 风险源分布

项目危险源分布主要包括生产系统、贮运系统、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风险源分布情况如下：

A.生产、贮存或运输过程中，油品一旦泄漏，其中易挥发物质进入大气，易引起中毒及通过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或引起燃烧、火灾、爆炸的风险；

B.生产、贮存或运输过程中，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主要运输装卸货种为废旧汽车，报废机动车在入厂时需要进行检查和登记，对油液泄漏部位进行堵漏及吸油处理，然后再暂存等待拆解，因此泄漏扩散等危险危害特性较小，不会发生大规模废油液泄漏、化学品泄漏等污染事故，对周边环境污染较小。

6.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途径：拟建项目有毒有害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污染大气环境

乙炔等易燃易爆物质在使用及废油液的抽取过程中，由于管线破裂、误操作或遇高温明火等原因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等气态污染物以及燃烧产生的 CO、烟尘产物等进入大气，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环保设施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等事故性排放，对空气环境不利影响将增加。

②污染地表水环境

生产区或贮存区汽油、柴油等废油液易燃液体发生泄漏时，遇明火或者高温发生火灾，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泄漏液体、消防废水不能及时处理或应急措施不当时，事故废水或泄漏物料如不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厂界外环境，将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将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失误操作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泄漏的物料、冲洗污染水和消防污水通过雨水系统从雨水排口进入外部水体，污染地表水体。为防止消防废水等从雨排口直接排出，在排水管网（包括雨水

管网、污水管网）全部设置切断装置，必要时立即切断所有排水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严防未经处理的事故废水外排。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采用的具体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1）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厂区建筑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报废汽车存储场地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废油、液暂存区全部进行防渗、防漏处理，修筑防火堤墙，确保事故状态下，也不会有污染物向外泄漏，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危废暂存间内严禁烟火，废油、液分别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内。

②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地面应防止渗漏。拆解车间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

③库房条件：库房应当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过防腐处理。

④库房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⑤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或其他化学品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2）危险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划，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定制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质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设计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②场区内应设回车场；装卸站的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装车时尽可能采取全封闭作业方式；

③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

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物处理专业公司进行，并向市环保部门申报登记，办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手续，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和运输，故本环评对运输过程风险不开展进一步详细分析。

(3) 危险废物贮存、泄漏的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并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geq 0.2\text{m}$ ，防止外溢。

②贮存场地面应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 2mm 厚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10^{-10}\text{cm/s}$ ），保证地面无裂痕。

③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密封，耐腐蚀，不渗漏，并进行定期检查。

④废油、液泄漏时，由经过训练的人员穿消防防护服、切断泄漏源。

⑤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看管，防止危废流失进入外环境。

⑥废油、液分别桶装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废油、液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⑦危险废物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送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只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车辆由接收单位提供。厂区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度。

(4) 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在总图布置上有足够的防火距离，其与回收车间和交通路线的距离，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②贮存区周围设置环形的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雨水、排洪设计；

③做好储气瓶的防雷、防静电、保护和工作接地设计，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④建议辅料间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⑤控制与消除火源：企业必须划定禁火区域，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严禁在易燃易爆区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穿化纤衣服等。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质工具的敲打、撞击、抛掷，并安装避雷装置。

⑥严格控制设备质量及安装质量：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

合格产品对设备、管线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⑦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保持完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⑧加强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事故防范措施

①厂区配备灭火器：

②拆解车间为防止废油泄漏，在车间内设置截污沟，与事故池连通，收集后与危险固废一起处理。

③事故池设置

对于公司发生风险事故时，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结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计算本项目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收集事故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系统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不设置物料储罐，该值取 0；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a 物料泄漏（ V_1 ）

企业乙炔仅在处理某些难以拆解的部件时使用，用量较少，随用随买，不在厂区暂存；废油液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及预处理车间四周均建设有导流槽以及

暂存中转储槽，若某种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时，将泄漏的物料采用导流槽收集后泵至储槽，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不外排。因此物料泄漏 $V1=0\text{m}^3$ 。

b 消防废水（V2）

项目在生产期间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可能携带大量的物料进入外环境，进而对环境造成事故影响，因此要保证消防废水的收集，严禁排入外环境。参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消防按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为一次计算，消防按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为一次计算，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3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3 小时，消防用水量为 324m^3 。

c 发生事故时仍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4）

生产区发生事故时，针对突发事故设立事故贮池以贮存事故状态下生产废水，杜绝生产废水事故排放。本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水，发生事故时可控制当天不再进行日常地面清洗。

因此，在发生事故时，事故生产废水量 $V4=0\text{m}^3/\text{h}$ 。

d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5）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应在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厂区单次初期雨水量为 108m^3 。评价设置 15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初期雨水收集后进行处理，因此不再考虑初期雨水进入事故废水系统。

因此，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事故储池有效容积至少为：

$$V = (V1+V2-V3) \max + V4+V5 = (0+324-0) + 0+0 = 324\text{m}^3$$

本项目设计建设一座 350m^3 事故水池可以满足事故状态下的储存需要。一旦产生物料泄漏、消防废水时及时关闭闸板，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有效地将废水导入事故储池。事故后，根据废水的实际情况，制定可靠的消防废水处理方案，对废水进行合理处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名称	编号			
大气环境	切割废气	DA002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PM10mg/m³。
	废油液抽取、危废间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优化集气罩设计和安装、车间阻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TP	气浮+沉淀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以及浉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声环境	抽油机、玻璃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安全气囊引爆装置、举升设备、空气压缩机及废气处理风机等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废弃物： ①废安全气囊定期外售；②拆解不可利用材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③废旧动力蓄电池交由电池回收企业处置；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清运；⑤废制冷剂、废液化气罐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2）危险固废：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液、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含废电容器）、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废石棉、含汞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吸油毡、沾油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专用容器密闭存于危废暂存库。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要求对厂区功能区进行设计及建设； 2、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座事故池：350m³；厂区设置截排水沟，厂区内初期雨水经一座150m³；建设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要求进行跟踪监测。				

六、结论

河南中再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政府用地规划；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2	/	0.12	0.12
	非甲烷总烃	/	/	/	0.16	/	0.16	0.16
废水	COD	/	/	/	0.175	/	0.175	0.175
	氨氮	/	/	/	0.013	/	0.013	0.0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	/	/	14.3	/	14.3	14.3
	不可利用材料	/	/	/	696.56	/	696.56	696.56
	废旧动力蓄电池	/	/	/	479	/	479	479
	废液化气罐	/	/	/	120	/	120	120
	废制冷剂	/	/	/	11.89	/	11.89	11.89
	除尘器收尘灰	/	/	/	4.6139	/	4.6139	4.6139
危险废物	废油液	/	/	/	67.9	/	67.9	67.9
	废机油滤清器	/	/	/	20.7	/	20.7	20.7
	废电路板(含废电容器)	/	/	/	84.3	/	84.3	84.3
	废铅蓄电池	/	/	/	205	/	205	205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	/	/	12.84	/	12.84	12.84
	废石棉	/	/	/	2.2	/	2.2	2.2
	含汞废物	/	/	/	1.6	/	1.6	1.6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1	/	1	1
	废吸油毡	/	/	/	1.5	/	1.5	1.5
	沾油废手套、抹布	/	/	/	2	/	2	2
	废活性炭	/	/	/	1.65	/	1.65	1.6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概况 位于本省西部，北临黄河与山西省相望，属三门峡市。面积1421平方千米，人口33.02万。辖16个乡（镇），230个行政村。

自然环境 本县北部为山区，海拔600米左右，主峰韶山海拔1463米；南部为丘陵地，海拔200—600米；陇海铁路两侧为河谷地。主要河流黄河，境内长85千米，洞河沿陇海铁路至洛阳入洛河，还有洪阳河、澧水等。年均温13.5℃，年降水量418毫米，全年无霜期246天。

社会经济 2001年国内生产总值272803万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8279元。现有耕地39.08千公顷。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经济作物主要有油菜籽、花生、烟叶等。矿产资源有煤、铁、铝、重晶石、石英砂、硅石、瓷石、耐火粘土等30余种。土特产品有苹果、仰韶大枣、牛心柿、花椒等。中药材有天麻、黄芩、留参、鹿茸等。著名手工艺品有根雕、剪纸、刺绣、黄泥塑、草编、陶瓷、琉璃瓦等。

公路现状 境内国、省、县、乡、专公路总里程782.918千米。公路密度每百平方千米有公路55.10千米。国道33.534千米，省道191.392千米，县道252.095千米，乡道341.899千米，大桥4座594.90延米，中桥12座689.50延米，小桥32座575.40延米。隧道4道563.00米。二级以上公路34.546千米，占公路网总里程的4.41%。



名胜古迹 仰韶村文化遗址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是仰韶文化的重要遗址，距今约5000年历史。古秦赵会盟台在县城西部。还有刘少奇旧居、八路军渑池兵站旧址、中共豫西特委扩大会议旧址及韶山风景区、白浪黄河索道桥、南村风景区、岱崮西周柏等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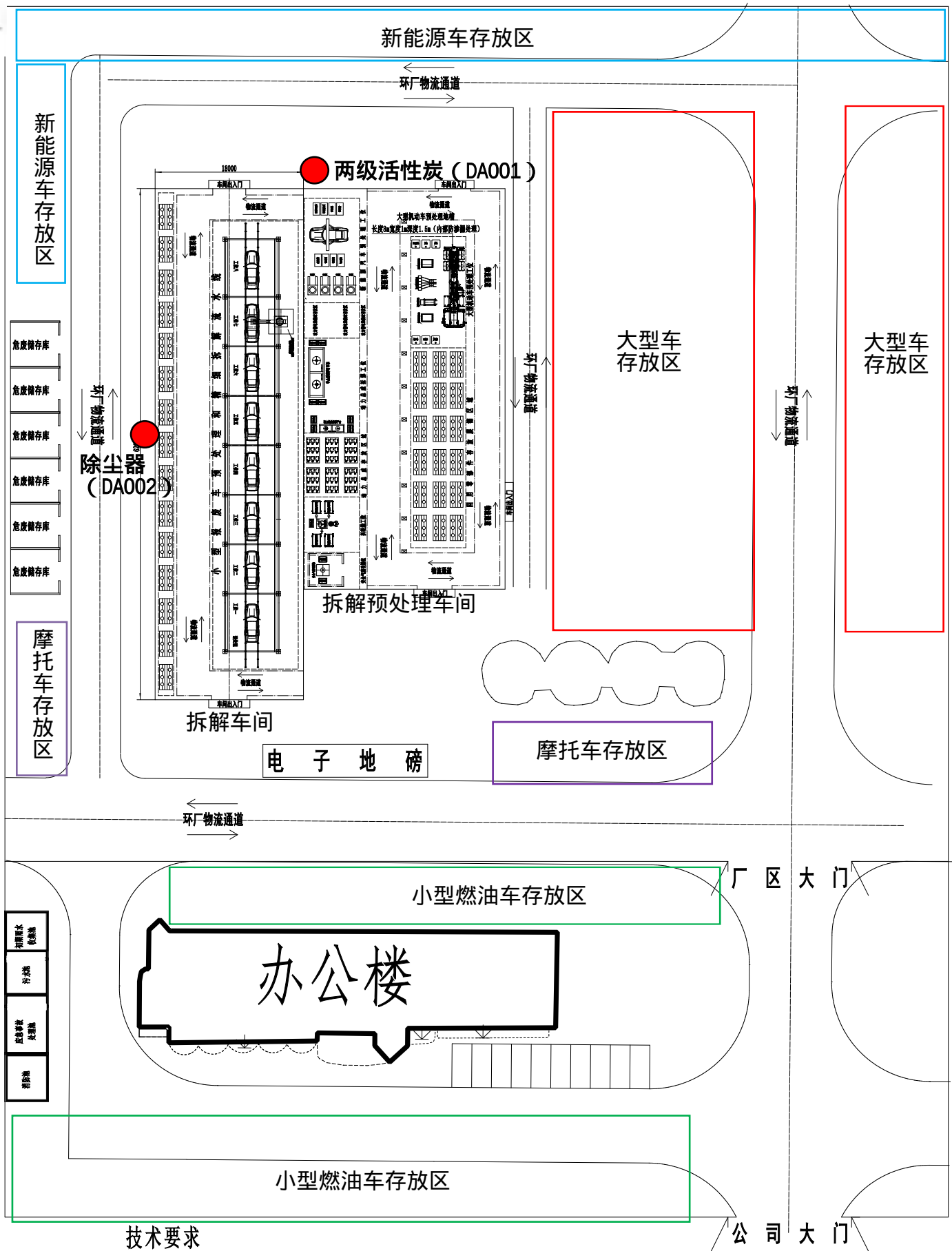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400 000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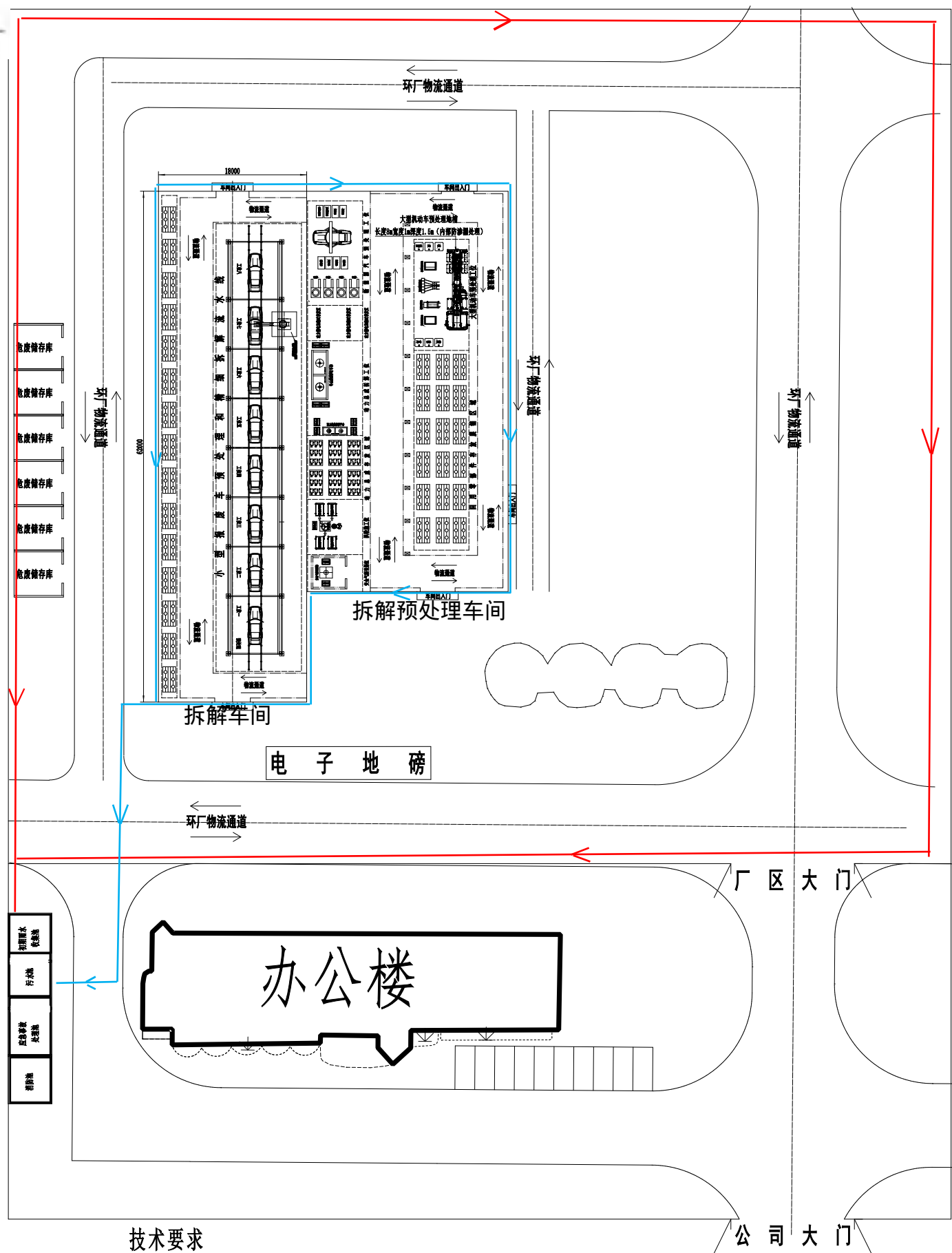


比例尺：1:20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三线一单研判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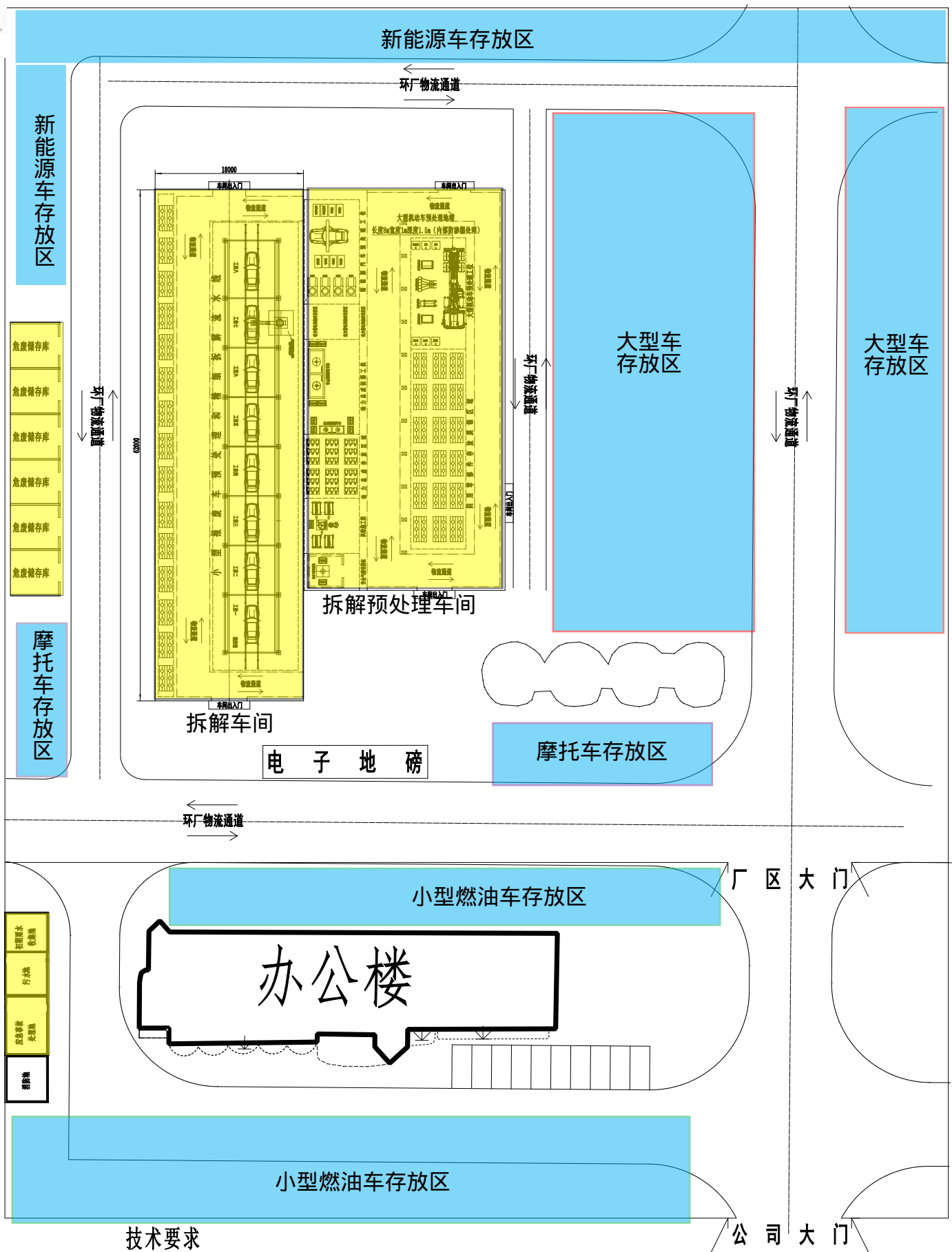


技术要求
图例：

- 污水管网
- 雨水管网

比例尺：1:20

附图6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图例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其他为简单防渗区

比例尺：1:20

附图7 分区防渗图



现状办公楼



现状废弃车间



现状联排小房间



车间东南废弃筒仓



河南普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渑池热电



东北侧下洼村



万洋国际商贸城

	
户联电子商务产业园	厂区西侧同康苑
	
厂区北侧干沟沿村	项目负责人看现场照片

附图 8 项目及周边敏感点图

委 托 书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河南中再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及质量标准进行编制。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提供所需验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中再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1-411221-04-05-104164

项 目 名 称: 河南中再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中再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221MADX53F28H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 三门峡市渑池县会盟路与241省道交叉口东北角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设计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10000辆, 项目占地面积约1300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购置改造办公楼一栋, 改(扩建)厂房两栋, 建设汽车拆解车间、报废机动车堆放场、拆解后物料分类堆放场及其它环保、公辅设施。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有: 双工位预处理平台、废油液存储系统、氟利昂回收装置、安全气囊引爆装置、放电仪、移动式液压剪、等离子切割机、汽车拆解机、空压机、冷干机及废气处理等设备, 确定项目主要的产品为: 五大总成(包括二期修复再制造)、零部件的可梯级利用、废钢铁、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橡胶回收、废旧塑料回收、废旧电池回收。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值5000万元, 利税1200万元。

项 目 总 投 资: 2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为鼓励类第42条第8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11月15日

通国用(1997)字第007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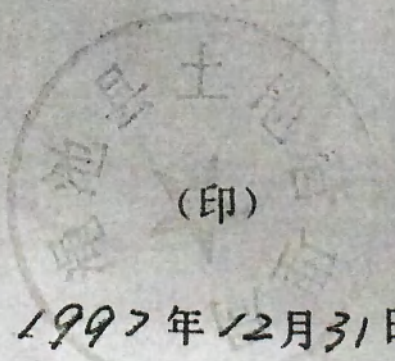
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人民政府（印）

1997年12月

土地使用者		三门峡市建方水泥有限公司	
地 址		城东南工业段	
图 号			
地 号			
用 途		工业用地	
批准使用期限			
四 至	北. J⑩ — J⑫ 至围墙外2.5米处.		
	东. J⑩ — J⑬ 至围墙外8.00米处. J⑬ — J⑭ 至围墙外2.50米处. J⑬ — J⑯ 至征地界.		
	南. J⑭ — J⑯ 至围墙外7.00米处(规划红线).		
	西. J⑯ — J⑩ 至围墙外.		
填 发 机 关	 (印) 1997年12月31日		

城 镇 土 地 (平方米)

用 地 面 积	92046.00
其中：建筑占地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土 地 等 级	

农 村 土 地 (亩)

土地总面积					
其 中 地 类 面 积					
耕 地			居民点及 工矿用 地		
其 中	旱 地		其 中	企业建 设用 地	
	水 田			宅基 地	
园 地			交通用 地		
林 地			水 域		
牧草地			未利用土地		

证 明

河南中再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位于浉池县会盟路与 241 省道交叉口东北角，项目设计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10000 辆，项目占地面积 13000m²。根据所提供的土地证明，该土地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由原浉池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浉国用（1997）字第 007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92046 平方米（138.07 亩）。土地使用权人为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

特此证明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马会斌

承租方（乙方）：河南中再生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二、为配合县委、县政府的招商引资及盘活县域资产政策，决定将厂地租赁给乙方！

三、将甲方所有的原特种水泥厂的资产使用权租赁给乙方。

四、乙方租用期限、金额及付款方式：

1、租用期限为三十年，即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54 年 6 月 30 日止。

2、租用该厂房费用为每年 10000 元/年。厂区维修费及看护人员工资由乙负担。租赁期限届满后，若乙方需要继续租赁，应在租期届满前十五日向甲方书面提起续签请求，双方经协商后，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3、付款方式：租金支付方式为季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交纳 3 个月租金。之后的租金在每季度开始 5 日前向甲方支付。

4、付款账户：

开户行：

账号：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确保本宗土地上通水、通电至围墙外，并帮助乙方协调院内水、电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方与水、电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租本厂房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宗土地及厂房等设施的使用权，终止合同。

3、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土地及厂房的使用权，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及厂房的使用权，终止合同。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土地状况和厂房及水、电、管网等设施，确因生产需要需改造现有设施或新建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有关规定实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满时，经甲方同意的自建或改建设施由乙方无条件拆除并恢复原样，超出租赁期 10 日内未拆除或恢复原样的，其产权归甲方无偿所有。但甲方需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如有经济纠纷等事宜，由甲方出面解决，乙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

2、乙方租用期间，因土地及地上厂房所产生的一切税（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税、房产使用税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缴纳，并于每季度开始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土地使用税等税收完税证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若预期不预缴纳产生的各项滞纳金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富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涉及消防安全和生产安全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相关设施及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不可将厂区内土地及厂房用于任何形式的抵押和担保。对除厂房之外的共用区域不得私自侵占或堆放货物。

6、租赁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租赁，应于期满前 30 日内续签租赁协议。如乙方不续租，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书面告知，于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撤场，并保证厂房归还时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租金的，每逾期一天，产生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处罚，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相关损失的，由乙方补偿甲方直至达到甲方合法利益为止。

七、其他事宜

1、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

产区内进驻其它企业时，双方应友好互助，相互配合。

2、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浉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起诉至浉池县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马会斌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4年6月29日

附件5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01 月 15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122 120002	澠池县 城镇重 点单元	重点	三门峡 市	澠池县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2、鼓励该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实现平原地区	1、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

					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力行业燃煤锅炉除外）。	散煤取暖基本清零，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2、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污染燃料的设施。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122 1321034 2	涧河三 门峡市 塔尼控 制单元	一般	三门峡 市	渑池县	/	强化城镇 生活污水 治理，加 强污水处 理厂（扩 建、提标	/	/

						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2212340001		重点	三门峡市	渑池县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

					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	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	--	--	--	--	--	---	---	---

					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	--	--	--	--	---	--	--	--

澠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澠政办〔202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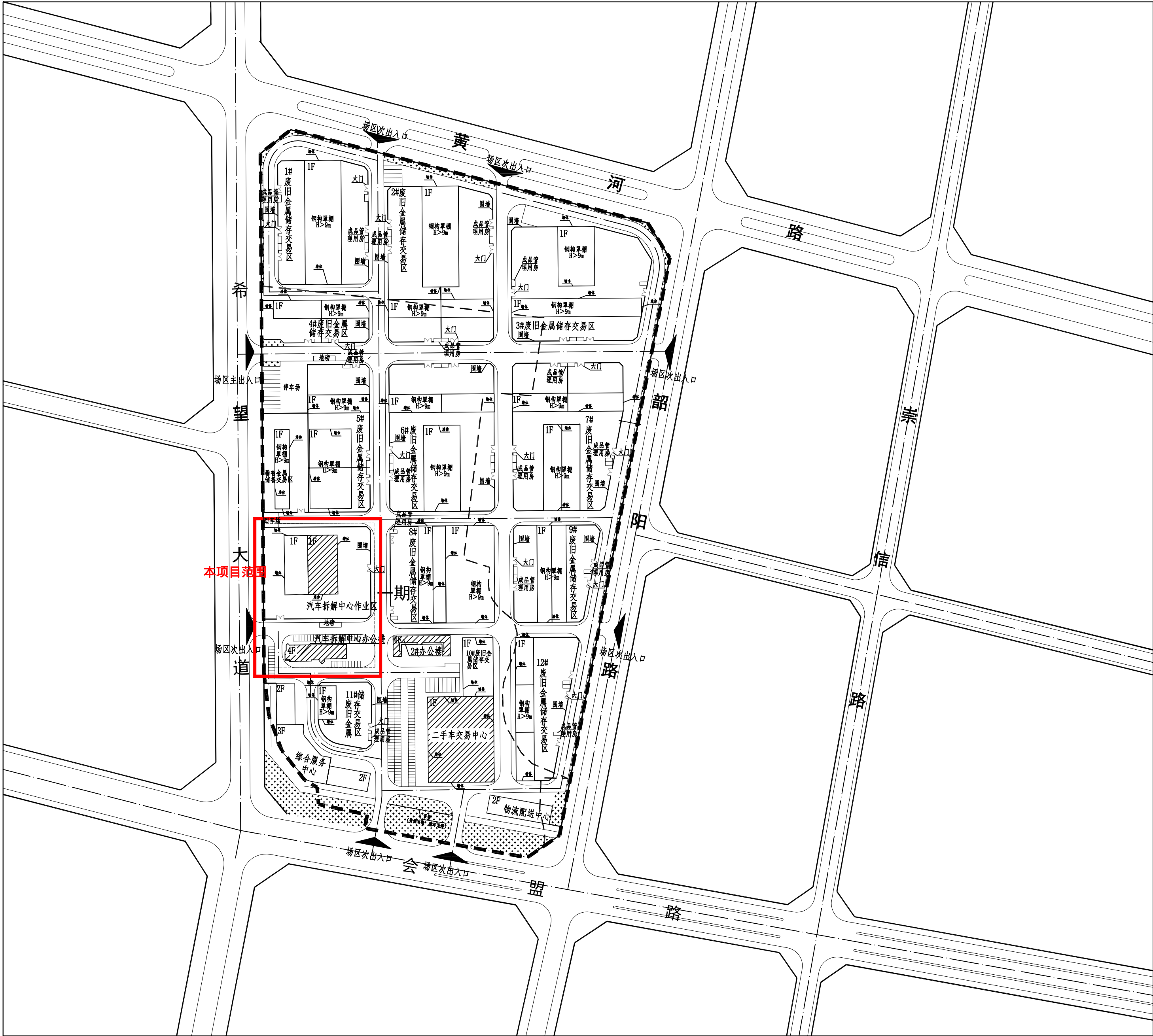
澠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澠池县再生金属产业园 规划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澠池县再生金属产业园规划建设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图例：

- 规划界限
- 场区内保留建筑
- 一、二期分界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道牙
- 机动车停车位

N

规划建筑物及层数

场区出入口

道路中心线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m ²	157238.25	约235.86亩
其中	一期建设用地面积	m ²	85217.41	约127.83亩
	二期建设用地面积	m ²	72020.84	约108.03亩
2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49338.99	
其中	保留建筑建筑面积	m ²	11099.37	
	汽车拆解中心办公楼	m ²	2542.04	
其中	2#办公楼（废旧金属管理）	m ²	1627.96	
	二手车交易中心	m ²	3825.08	
其中	汽车拆解中心作业区	m ²	1413.41	
	稀有金属储备交易区	m ²	358.22	
其中	5#废旧金属储存交易区	m ²	1128.23	
	配电室	m ²	204.43	
其中	新建建筑建筑面积	m ²	38239.62	
	综合服务中心	m ²	5843.21	
其中	物流配送中心	m ²	1613.92	
	汽车拆解中心作业区扩建建筑	m ²	933.12	
其中	1#废旧金属储存交易区	m ²	3060.00	
	2#废旧金属储存交易区	m ²	3789.00	
其中	3#废旧金属储存交易区	m ²	3069.00	
	4#废旧金属储存交易区	m ²	1176.00	
其中	5#废旧金属储存交易区	m ²	1876.87	
	6#废旧金属储存交易区	m ²	3429.00	
其中	7#废旧金属储存交易区	m ²	3498.00	
	8#废旧金属储存交易区	m ²	4160.00	
其中	9#废旧金属储存交易区	m ²	1920.00	
	10#废旧金属储存交易区	m ²	1205.00	
其中	11#废旧金属储存交易区	m ²	412.50	
	12#废旧金属储存交易区	m ²	1770.00	
其中	稀有金属储备交易区	m ²	384.00	
	大门	m ²	100.00	
3	地下消防水池建筑面积	m ²	200.00	
4	总建筑面积	m ²	49538.99	
5	容积率		0.314	
6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41916.16	
7	建筑密度	%	26.66	
8	绿地率	%	5.39%	
9	机动车停车位	个	247	

渑池县再生金属产业园规划总平面图

证明

我公司（河南宇堂高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在 2019 年申报的年产 20 万立方粉煤灰加气砌块项目，因市场因素导致该项目未能如时实施，同时因场地租赁问题未能与出租方达成一致，经公司研究决定该项目不再实施建设。

特此证明！

河南宇堂高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



河南中再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

2025年2月25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在渑池县主持召开了《河南中再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河南中再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的技术评审。与会人员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厂址及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内容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认真咨询、讨论,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中再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在三门峡市渑池县会盟路与241省道交叉口东北角建设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10000辆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场地原址为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2010年破产注销,2010年至今该场地未建设其他项目。2024年,河南中再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租赁项目场地进行项目建设,经现场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目前尚存部分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一栋、废弃车间一栋、废弃单层联排小房间6间、废弃空置筒仓4个。

该项目已在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411-411221-04-05-104164。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秦琴(信用编号: BH032141)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三、报告表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符合项目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报告表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完善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等相符性分析，据此明确厂址选择的环境可行性。

2、细化项目与备案的一致性分析；调查区域汽车保有量及现有拆解企业情况，进一步说明本项目规模的合理性；核实报废车辆储存场地面积及设备清单，分析其工艺装备水平。

3、核实废气污染因子及产生量，细化污染防治措施；核实危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4、细化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措施及地下水防渗措施；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监督检查清单及有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



2025年2月2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张震	郑州大学	副教授	张震
成员	张群峰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	高工	张群峰
	刘强	中赞国防工程有限公司	正高	刘强